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项目单位：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单位：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证照编号: B001032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52131573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5-12#、5-13#、5-14#办公

登记机关

2023 年11 月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项目背景	3
2.2 调查目的	3
2.3 调查原则	3
2.4 调查范围	4
2.5 调查依据	8
2.6 调查方法	10
3 地块概况	13
3.1 地理位置	13
3.2 区域环境概况	14
3.3 区域社会概况	24
3.4 环境保护目标	25
3.5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	28
3.6 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	41
3.7 地块利用的规划	44
4 资料分析	46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6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7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47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0
5.1 人员访谈	50
5.2 现场踏勘	54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54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55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55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55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55
5.8 其它	55
6 结果和分析	56
6.1 地块污染源分布	56
6.2 周边污染源分布	56
6.3 地块污染识别结论	56
6.4 质量控制情况	57
7 结论和建议	59
7.1 结论	59
7.2 建议	60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3 宗地图	65
附图4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67
附件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69
附件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7
附件3 地块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及人员访谈表	79
附件4 申请人承诺书	88
附件6 评审申请表	89
附件5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91
附件7 评审意见	92

1 前言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在土壤性质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以下称“地块一、地块二”）位于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地块一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20.19''$ ， $25^{\circ} 55' 12.36''$ ，占地面积为 3602.07m^2 ，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二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17.36''$ ， $25^{\circ} 55' 14.48''$ ，占地面积为 2969.75m^2 ，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两个地块为建设用地二类用地，均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性活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二类建设用地要求，对本地块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赣州市瑞达有限公司受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2025年3月开展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次调查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结合现在和历史卫星影像图可知，本地块当前和历史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性活动。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资料分析：通过对收集资料的分析，本地块内当前和历史均无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未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

（2）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地块一现状为停车场和游乐园；地块二现状为停车场。本地块内未发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设施。本地块现场无其他固废、危废以及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也无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

（3）人员访谈：通过人员访谈，本项目地块一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二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本地块内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未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废气、工业废水排放且不存在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5）地块周边污染源：周边主要为停车场、居民区，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周边污染源主要为南侧350m的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较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其对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地块一与地块二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相邻区域地块对地块一与地块二影响较小，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第一阶段调查可结束，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调查。

2 概述

2.1 项目背景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在土壤性质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以下称“地块一、地块二”）位于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地块一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20.19''$ ， $25^{\circ} 55' 12.36''$ ，占地面积为 3602.07m^2 ，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场站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二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17.36''$ ， $25^{\circ} 55' 14.48''$ ，占地面积为 2969.75m^2 ，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两个地块为建设用地二类用地，地块均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性活动，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对本地块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2 调查目的

（1）本地块土地原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二类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等调查方式，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存在污染源和地块的环境状况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明确第一阶段调查活动是否可以结束。同时，提出针对性结论及建议，并根据地块规划用途，对存在环境质量问题的安全隐患等提出针对性建议及措施，为后续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调查是否开展提供依据，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提供技术保障。

2.3 调查原则

调查原则主要包括针对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4 调查范围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位于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地块一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20.19''$ ， $25^{\circ} 55' 12.36''$ ，占地面积为 3602.07m^2 ；地块二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17.36''$ ， $25^{\circ} 55' 14.48''$ ，占地面积为 2969.75m^2 。

地块由14个界址点合围而成，界址点坐标及宗地图见表2.4-1、图2.4-1和图2.4-2。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本地块及地块周边500m范围。

表2.4- 1地块一边界拐点坐标一览表

边界拐点编号	CGCS2000		经纬度坐标	
	X (m)	Y (m)	纬度	经度
J1	2868709.139	38591905.622	$25^{\circ} 55' 25.51'' \text{ N}$	$114^{\circ} 55' 02.50'' \text{ E}$
J2	2868658.299	38591968.068	$25^{\circ} 55' 23.85'' \text{ N}$	$114^{\circ} 55' 04.73'' \text{ E}$
J3	2868623.695	38591939.895	$25^{\circ} 52' 45.29'' \text{ N}$	$114^{\circ} 55' 03.71'' \text{ E}$
J4	2868674.785	38591877.142	$25^{\circ} 55' 24.40'' \text{ N}$	$114^{\circ} 55' 01.46'' \text{ E}$
J1	2868709.139	38591905.622	$25^{\circ} 55' 25.51'' \text{ N}$	$114^{\circ} 55' 02.50'' \text{ E}$

地块二边界拐点坐标一览表

边界拐点编号	CGCS2000		经纬度坐标	
	X (m)	Y (m)	纬度	经度
J5	2868788.449	38591809.471	$25^{\circ} 55' 28.11'' \text{ N}$	$114^{\circ} 54' 59.06'' \text{ E}$
J6	2868724.146	38591886.888	$25^{\circ} 55' 26'' \text{ N}$	$114^{\circ} 55' 01.83'' \text{ E}$
J7	2868689.939	38591858.529	$25^{\circ} 55' 24.90'' \text{ N}$	$114^{\circ} 55' 00.8'' \text{ E}$
J8	2868725.329	38591815.060	$25^{\circ} 55' 26.06'' \text{ N}$	$114^{\circ} 54' 59.25'' \text{ E}$
J9	2868737.699	38591819.087	$25^{\circ} 55' 26.46'' \text{ N}$	$114^{\circ} 54' 59.39'' \text{ E}$
J10	2868747.423	38591825.931	$25^{\circ} 55' 26.78'' \text{ N}$	$114^{\circ} 54' 59.64'' \text{ E}$
J11	2868758.966	38591826.309	$25^{\circ} 55' 27.15'' \text{ N}$	$114^{\circ} 54' 59.66'' \text{ E}$

J12	2868770.926	38591823.416	25° 55' 27.54" N	114° 54' 59.56" E
J13	2868787.958	38591809.436	25° 55' 28.1" N	114° 54' 59.06" E
J5	2868788.449	38591809.471	25° 55' 28.11" N	114° 54' 59.06"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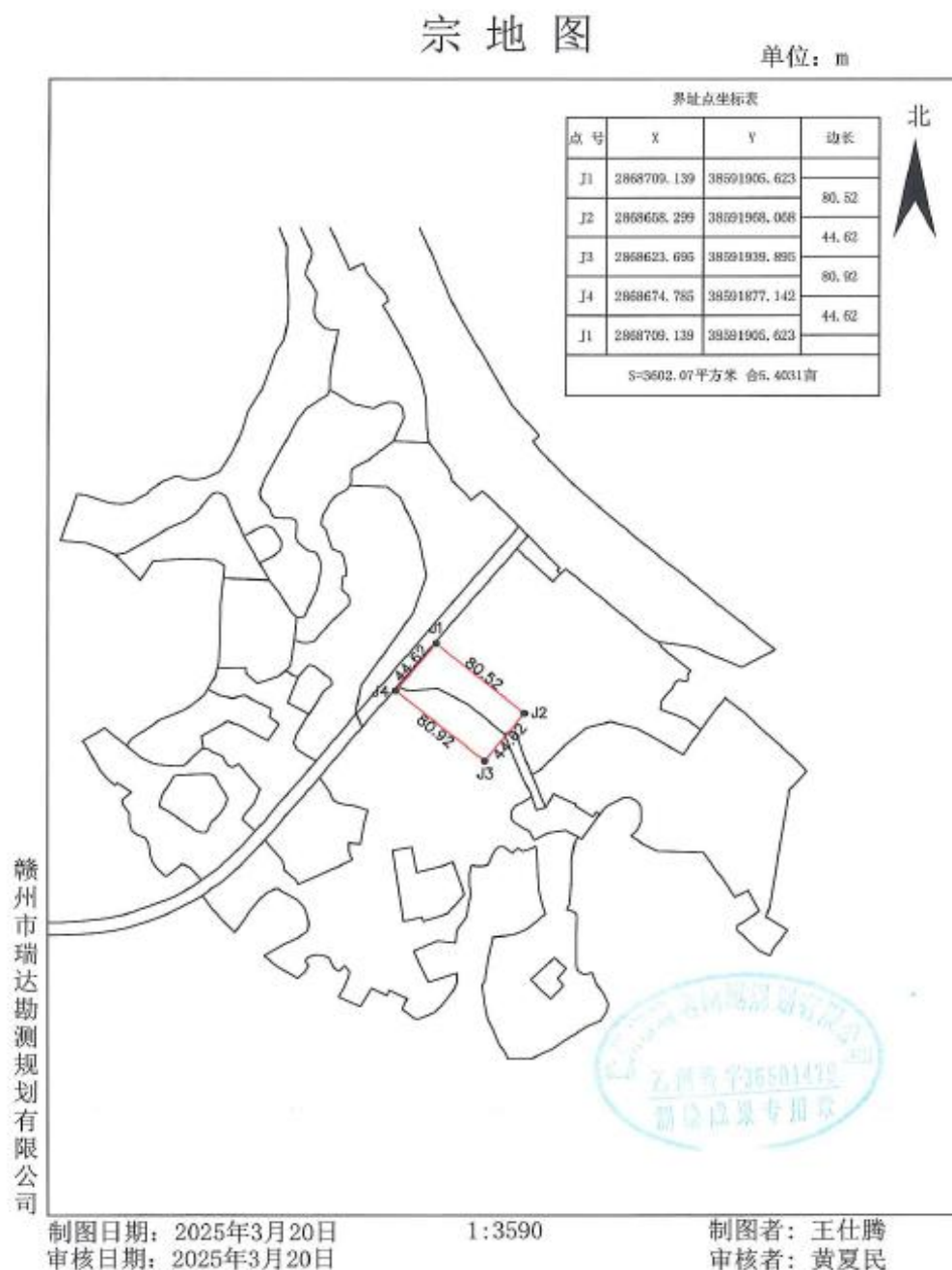


图2.4-1地块一界址点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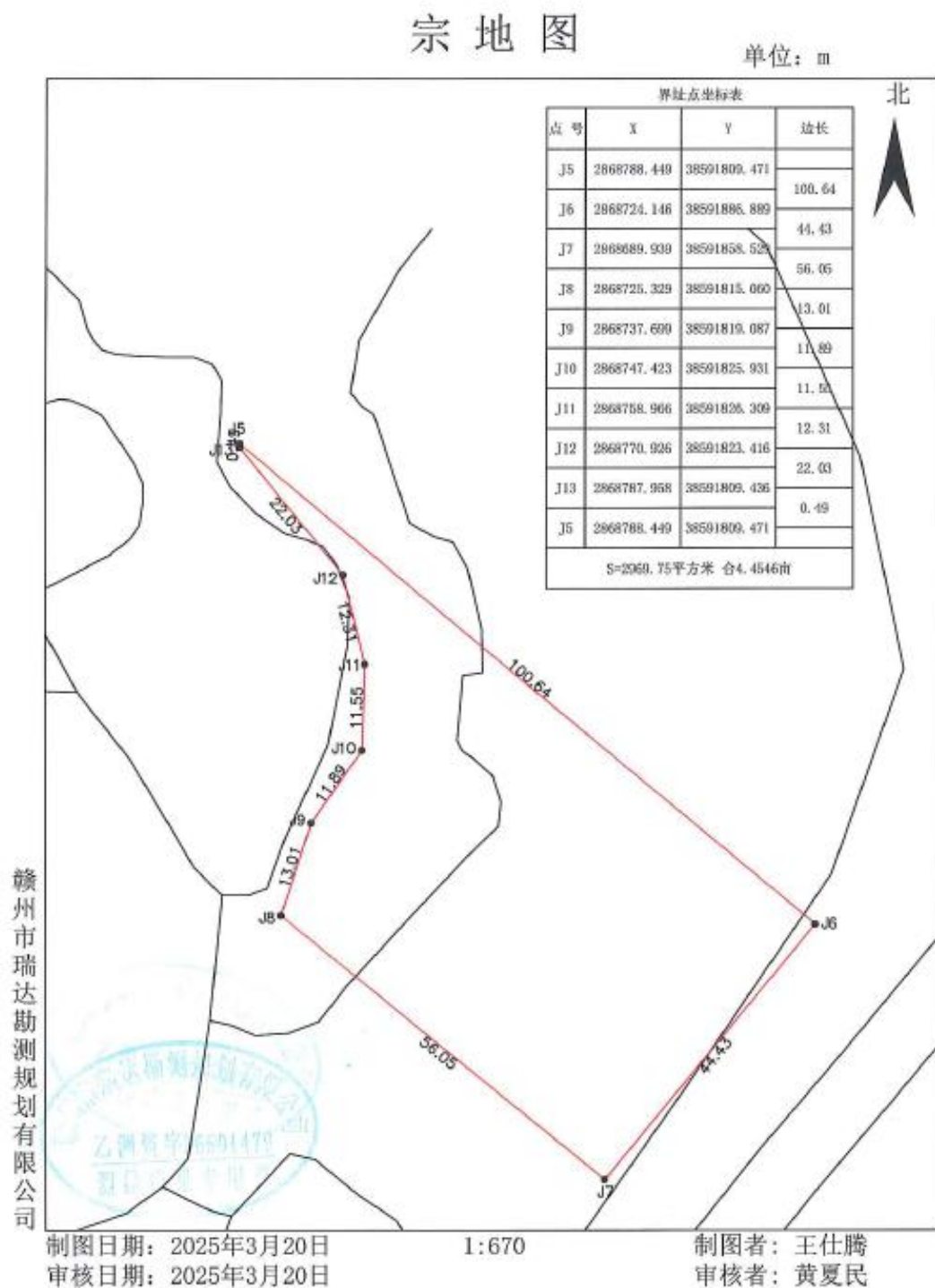


图2.4-2地块界二址点坐标图



2.5 调查依据

2.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部令第42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6〕50号）；
- (10)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5.2 技术导则

- (1) 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72号）；
- (4) 《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文件编制指南（暂行）》《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文件编制指南（暂行）》《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赣环土壤[2022]1号）；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2.5.3 相关标准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
- (4)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

2.5.4 其它技术资料

- (1) 委托单位提供的用地规划资料等。
- (2) 项目地块规划资料、周边环境资料、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记录等。

2.6 调查方法

2.6.1 调查程序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与程序见图2.4-1所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地块污染状况的三个阶段依次为：

第一阶段——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确认——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

第三阶段——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是否污染确认阶段是以采样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确定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该阶段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每一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

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认地块污染程度和范围。若地块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或土壤修复时，则需要进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阶段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提出详细的污染程度评估及污染范围界定，并提出治理目标与推荐治理方案。

本次调查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先后开展了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其结果和结论将为地块后续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调查是否开展提供依据，为地块安全利用提供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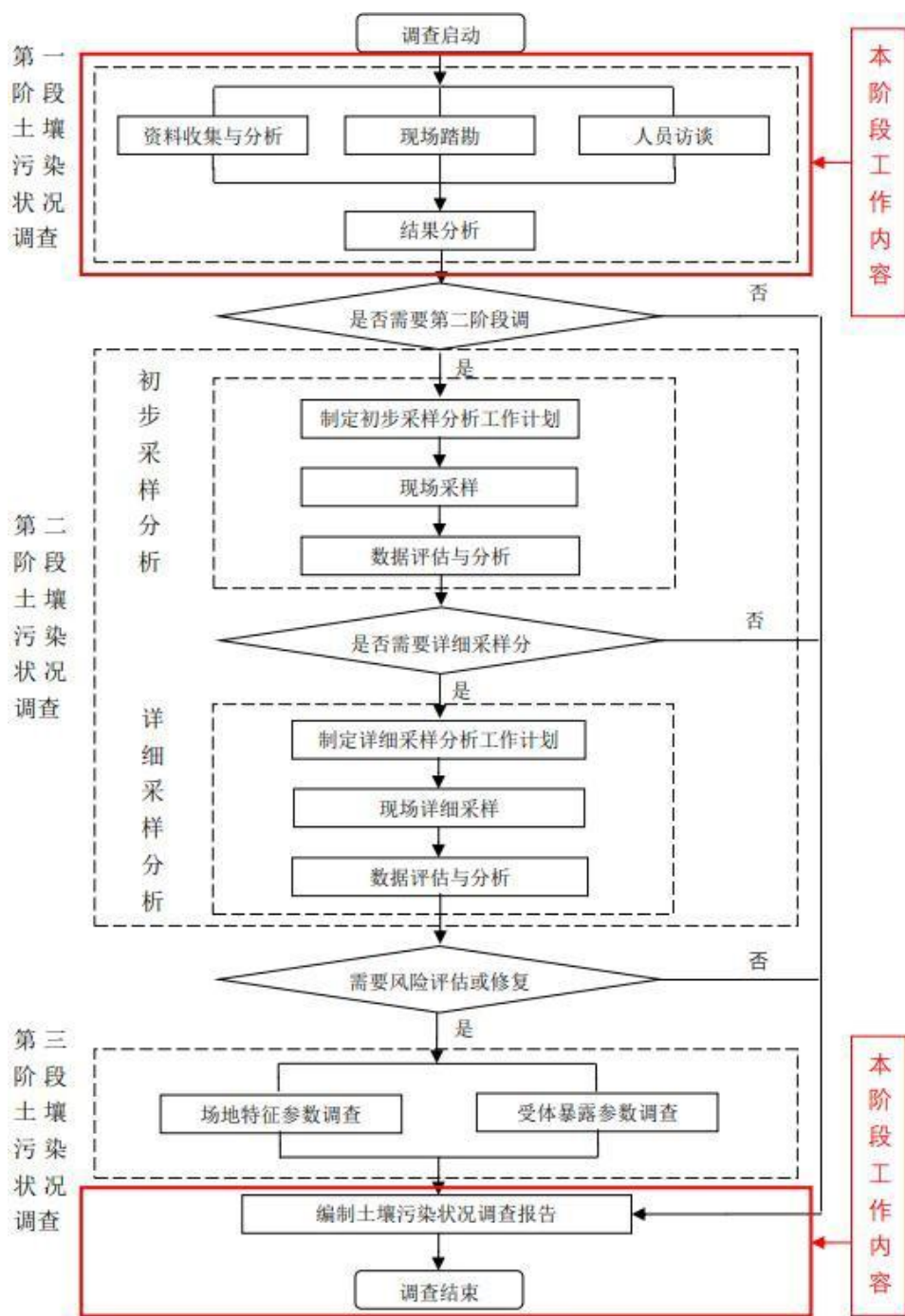


图2.6-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及调查程序

2.6.2 调查阶段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主要工作由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分析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编制等步骤组成：

1、收集关于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和场地环境资料和地块相关记录的信息，作为评估地块是否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基础；收集并分析现场所在区域的现状信息；分析相邻场地环境相关的自然和社会信息与环境管理文件资料。

2、对现场进行踏勘，观察地块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勘察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同时对地块周边区域目前及过去其他土地利用的类型进行初步判定地块污染的状况。

3、以当面交流的方式对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地块权属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周边居民等）进行访谈。

4、对地块基础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进行分析，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和场地环境初步监测方案。

5、编制报告针对本阶段调查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并明确是否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工作技术路线见图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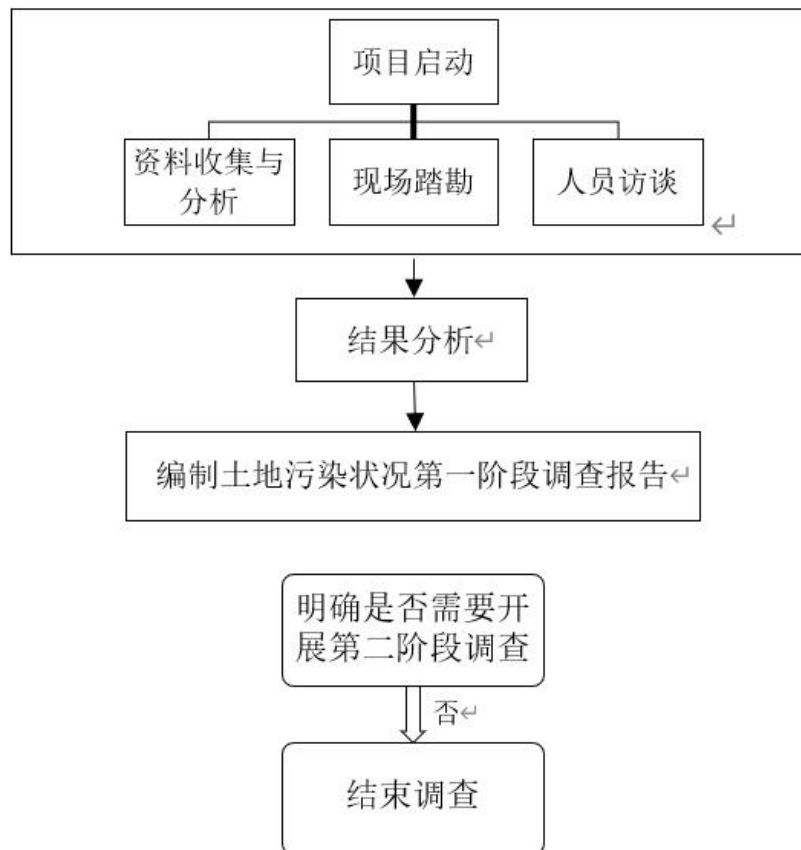


图2.6-2调查技术路线图

3 地块概况

3.1 地理位置

章贡区位于江西省南部，地处赣江上游，章、贡两江汇合处。东、南、北面与赣县相邻，西与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邻，总面积375.52平方千米。历来是赣南政治、经济、建设、交通、信息中心，有“千里赣江第一城”誉称。全境有群山作屏障，中部有三江滋润土地，尽夺山川之灵气，是全国重要的钨钼冶炼基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位于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约，地块一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20.19''$ ， $25^{\circ} 55' 12.36''$ ，占地面积为3602.07m²；地块二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17.36''$ ， $25^{\circ} 55' 14.48''$ ，占地面积为2969.75m²。地块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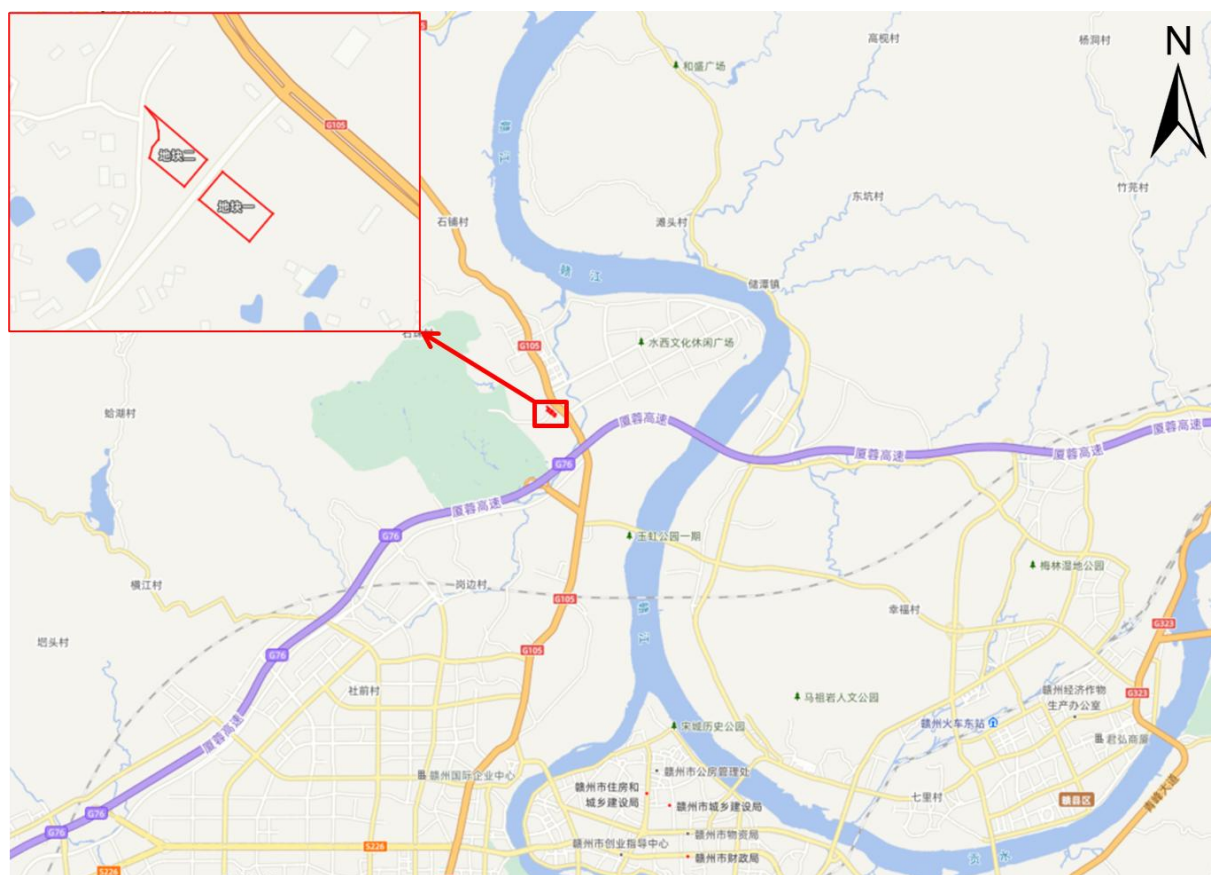


图3.1-1本地块地理位置图

3.2 区域环境概况

章贡区是赣州主城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中心，辖6个街道、4个镇，全区人口54.6万人，全区国土总面积425.5平方公里，建城区面积40.3平方公里；章贡区境内河流有章江、贡江，交汇合流为赣江。本地块地位于赣州市章贡区天龙山路以北、沙河口路以西。根据城市规划，章贡区将分成六大片区（河套老城区、章贡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片区、水东片区、峰山片区、赣南大道片区），章贡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赣县区、南康区共同组成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是赣州城市未来发展的核心区之一，将规划建设成为集行政、商务、建设、博览、居住等多功能高档综合区，成为新赣州的行政、建设、体育、娱乐、商业、金融、贸易和居住中心，成为赣州CBD（中央商务区）。

3.2.1 气象与气候

赣州市章贡区属中亚热带丘陵区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根据章贡气候统计（1981-2010年），年平均气温19.3℃，最高气温40.4℃，最低气温-5.9℃，年平均相对湿度79%，最高年平均相对湿度82%，最低年平均相对湿度74%，年蒸发1480.2mm，最高年蒸发1721.4mm，最低年蒸1267.2mm，年平均最大积雪深度1mm，最高年最大积雪深度14mm，最低年最大积雪深度0mm。根据江西省气象局统计（1957-2017年），平均降雨1461.6mm，年最大降雨量2091.7mm，年最小降雨量912.2mm。月最大降雨量为518.1mm（1973年），日最大降雨量152.5mm，时最大降雨量54.0mm。降雨量在时间、地域分配上具有不均匀性，且随海拔高程变化明显，境内降雨多具有如下特征：

1、时间分布上的不均匀性

境内降雨量集中，多集中在3月～6月、其降雨量之和约占年总降雨量的53.83%，雨旱季明显。降雨时段集中，降雨量集中，大到暴雨较多，多连续降雨、夜雨，春夏季雨量最多，连续降雨最长天数达22天，最大过程降水量为302.8mm。

2、降雨量的空间分布

章贡区北部及东南部中、低山、丘陵区明显高于河谷平原区。降雨受垂直气候影响明显，海拔高处降雨明显增多。

根据赣州各县市区的县（市）志和部分乡镇镇志记载，赣州各县市区春季为3～5

月，夏季为6~9月，秋季为10~11月，冬季为12~2月。统计规划区全年及各季的风向频率见表3.2-1、表3.2-2，并绘制成风向玫瑰图3.2-1。

表3.2-1赣州市章贡区近20年全年及各季风向频率统计结果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静风
春季	9.24	6.52	6.25	8.97	6.52	5.98	3.8	3.53	3.8	9.78	9.51	4.89	1.63	2.99	4.03	10.33	7.31
夏季	10.45	2.87	4.71	14.96	8.2	6.76	3.69	3.48	4.51	6.97	13.73	2.46	1.02	2.66	4.10	9.43	7.61
秋季	19.26	4.51	9.43	12.7	11.48	9.02	3.28	2.87	4.10	0.82	1.64	1.23	1.64	1.23	6.56	10.25	3.69
冬季	15.28	7.50	9.44	8.89	9.44	4.17	1.67	1.11	3.06	1.67	2.5	2.78	3.89	4.72	7.5	15.28	2.80
全年	12.81	5.21	7.05	11.58	8.63	6.3	3.15	2.81	3.9	5.34	7.88	2.95	1.99	3.01	5.89	11.23	5.88

表3.2-2赣州市章贡区近20年地面风向特征

类别	主导风向及频率（%）		次主导风向及频率（%）		最少风向及频率（%）		静风频率（%）
春	NNW	10.33	SSW	9.78	W	1.63	7.31
			SW	9.24			
			N	9.51			
			ENE	8.97			
夏	ENE	14.96	SW	13.73	W	1.02	7.61
			N	10.45			
			NNW	9.43			
			E	8.20			
			SSW	6.97			
秋	N	19.26	ENE	12.70	SSW	0.82	3.69
			E	11.48			
			NNW	10.25			
冬	N	15.28	NE	9.44	SSE	1.11	2.80
	NNW	15.28	E	9.44			
			ENE	8.89			
年	N	12.81	ENE	11.58	W	1.99	5.88
			NNW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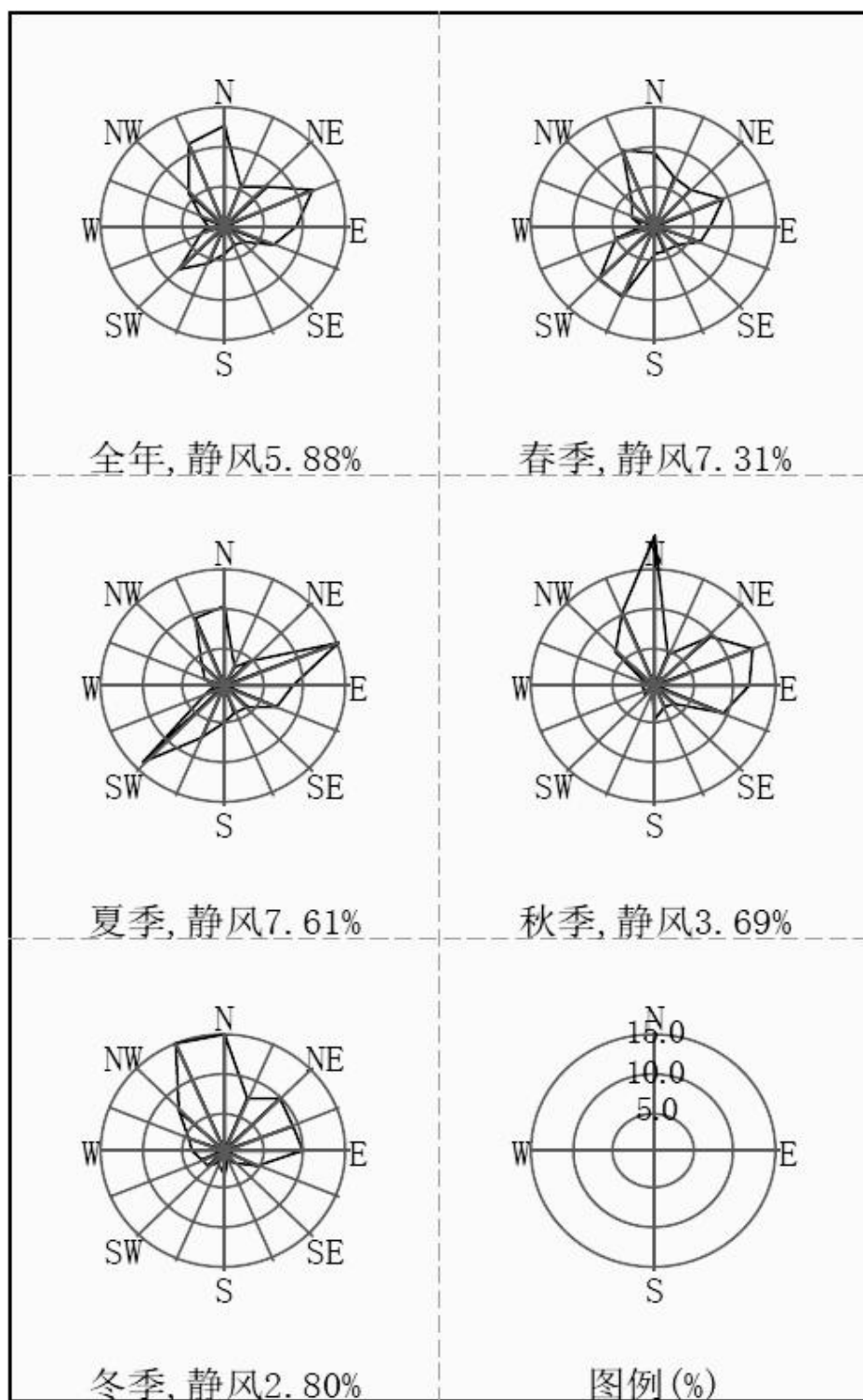


表3.2-1赣州市章贡区近20年全年及各季风频玫瑰图

由表3.2-1、表3.2-2、图3.2-1可知：春季主导风向为NNW风，其出现频率为10.33%；次主导风向分别为SSW、SW、N和ENE风，出现频率分别为9.78%、9.51%、9.24%和8.97%；W风向出现频率最小，为1.63%，静风出现频率为7.31%。

夏季主导风向为ENE风，其出现频率为14.96%；次主导风向分别为SW、N、NNW、E和SSW风，出现频率分别为13.73%、10.45%、9.43%、8.20%和6.97%；以W风向出现频率最小，为1.02%；静风频率为7.61%。

秋季主导风向为N风，其出现频率为19.26%，次主导风向分别为ENE、E和NNW风，出现频率分别为12.70%、11.48%和10.25%；SSW风向出现频率最小，为0.82%；静风频率为3.69%。

冬季主导风向为N和NNW风，出现频率均为15.28%，次主导风向分别为NE、E和ENE风，出现频率分别为9.44%、9.44%和8.89%；SSE风出现频率最小，为1.11%，静风出现频率为2.80%。全年主导风向为N风，其出现频率为12.81%；次主导风向为ENE和NNW风，其出现频率分别为11.58%和11.23%；W风出现频率最小，为1.99%；全年静风出现频率为5.88%。

（2）风速

章贡区近20年平均风速为1.56m/s，全年逐月及全年平均风速情况见表3.2-3和图3.2-2。

赣州章贡区近20年全年及各季各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统计结果见表3.2-4。

表3.2-3赣州市章贡区近20年逐月及全年平均风速（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	1.52	1.54	1.51	1.54	1.46	1.41	2.14	1.68	1.46	1.57	1.41	1.44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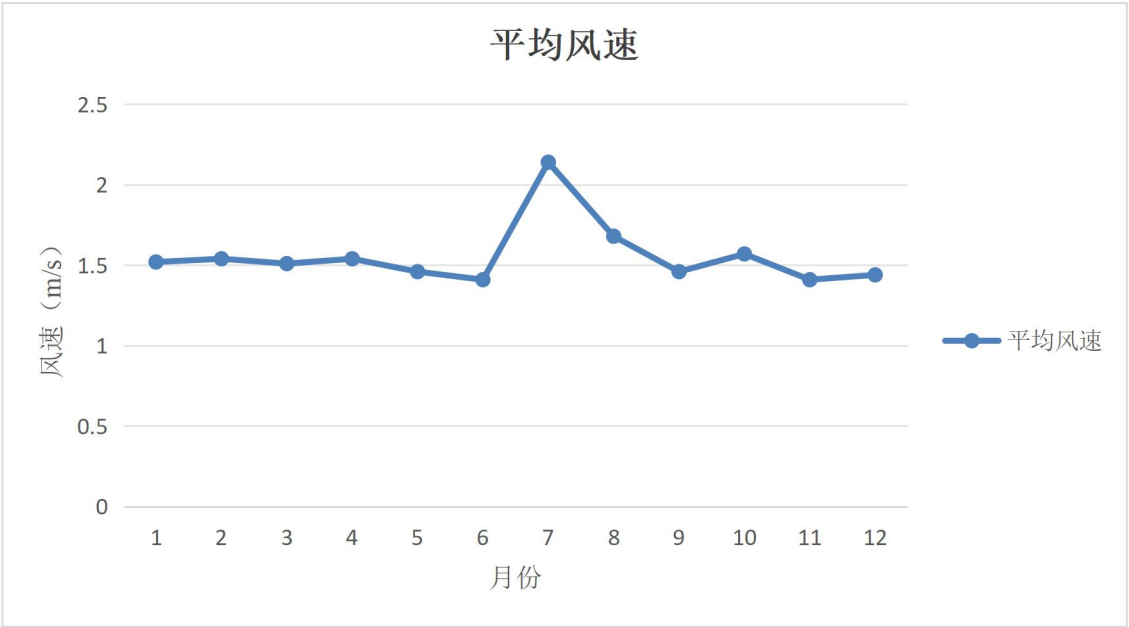


图3.2-2章贡区近20年各月平均风速曲线图

表3.2-4赣州市章贡区全年及各季各风向下平均风速（m/s）

类别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平均
春	1.68	1.18	1.44	1.42	1.23	0.84	1.14	0.87	1.18	1.69	2.37	1.71	1.00	1.14	1.46	1.83	1.50
夏	1.59	0.99	1.63	1.52	1.25	0.95	1.26	1.61	1.74	2.56	2.65	1.97	1.82	1.02	1.37	1.43	1.67
秋	1.92	1.27	1.7	1.55	0.99	0.93	1.01	0.86	1.21	1.05	1.3	1.77	1.2	0.77	2.00	1.85	1.49
冬	2.00	1.33	1.69	1.2	1.02	1.10	1.00	1.25	1.01	0.98	2.14	1.40	1.33	1.21	1.43	1.84	1.50
全年	1.81	1.21	1.63	1.44	1.13	0.94	1.15	1.21	1.37	2.00	2.48	1.71	1.33	1.10	1.53	1.72	1.56

从表3.2-3和图3.2-2看出，赣州市近20年各月平均风速在1.41~2.14m/s之间变动，夏季风速稍大，春秋冬季风速稍小，总体看来全年风速起伏不大。从表3.2-4看出，全年以SW风平均风速最大，为2.48m/s，；其次为SSW、N，NNW和WSW风，平均风速分别为2.00m/s、1.81m/s、1.72m/s、1.71m/s；秋季平均风速最小，E、ESE、SSE、WNW平均风速分别为0.99m/s、0.93m/s、0.86m/s、0.77m/s。春夏秋冬四季与全年的变化基本一致。

3.2.2水系与水文

赣州市章贡区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一级河章江，源出崇义县聂都山，流经大余、南康、纳上犹江后，由南康区入境。境内河段略呈倒“几”形，长28.97千米，宽200~300米，流域面积270.62平方千米。一级河贡江源出赣闽边境的石寮崇，经瑞金、会昌、于都、赣县入境。境内段长11.9千米，宽400~600米，流域面积111.2平方千米。章江、贡江两大河流在境内八境台合流成赣江，成为江西省最大河流，境内河段总长40.87千米、宽300~750米，流域面积381.82平方千米。此外，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其他溪流有9条，分别是：沙石镇境内的彭江溪、龙下溪、罗峰溪、南田溪、单桥溪，流经水东镇的桃源溪，沙河镇境内的沙河溪、华林溪，水西镇境内的和乐溪。平均河流密度0.41千米/平方千米。章贡区主要水文参数见表3.2-5。

本项目地块距离刘家坊河440米，距离赣江2.73千米，两条河流均位于本地块的东侧。

表 3.2-5章贡区主要水文参数一览表

河流名称	水期	代表性流量	平均河宽	平均水深	平均流速	沿程水力坡降
章江	枯水期	146m ³ /s	205m	3.63m	0.20m/s	0.333‰
赣江	枯水期	629m ³ /s	471m	5.44m	0.25m/s	0.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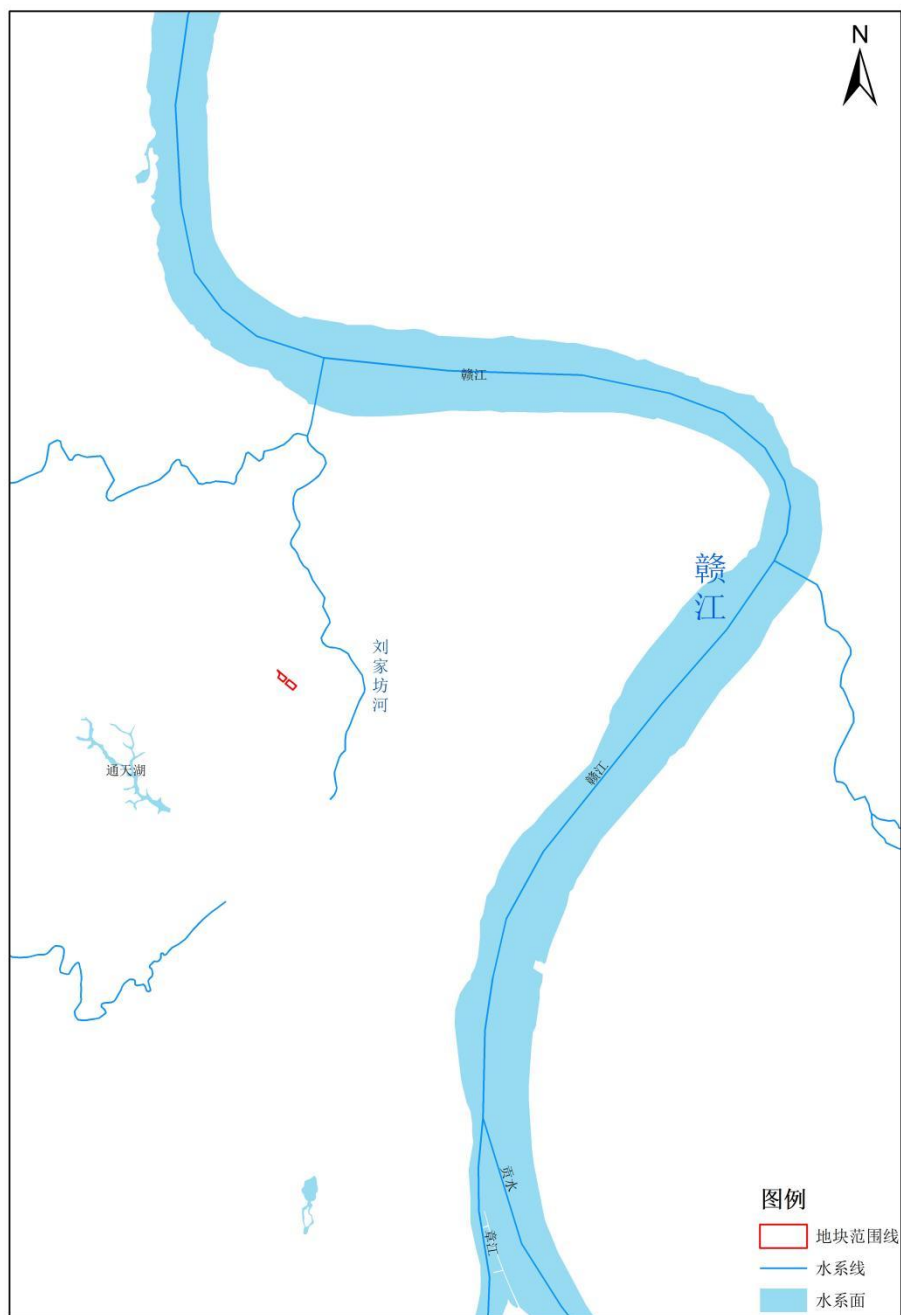


图3.2-3 区域水系图

3.2.2 地形地貌

赣州市地处中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丘陵山区湿润季风气候，地形以山地、丘陵、盆地为主，章江、贡江在赣州合流为赣江。赣州市群山环绕，断陷盆地贯穿于赣州市，以山地、丘陵、盆地为主。其中丘陵面积24053平方千米，占赣州市土地总面积61%；赣州市山地总面积8620平方千米，占赣州市土地总面积21.89%；兼有50个大小不等的

红壤盆地，面积6706平方千米，占赣州市土地总面积的17%。赣州市四周有武夷山、雩山、诸广山及南岭的九连山、大庾岭等，众多的山脉及其余脉，向中部及北部逶迤伸展，形成周高中低、南高北低地势。

赣州市海拔高度平均在300~500米之间，有海拔千米以上山峰450座，崇义、上犹与湖南省桂东3县交界处的齐云山鼎锅寨海拔2061米为最高峰，赣县湖江镇张屋村海拔82米为最低处。区域地势起伏相对较大，总体呈现出“南高北低，东、西高中间低”的特征，具体来说：沿绕城快速路（现状绕城高速都市区总体规划将其调整为快速路，以下称为绕城快速路）地势起伏较大，高程主要在130m-210m；城市建成区相对较为平坦高程主要在135m-150m；中部沿沙河两侧地势较低，高程主要在95m-125m；沿贡江南岸区域高程主要在130m-160m。

本项目地块位于丘陵地带，内部地形相对平坦，海拔大约为119米。该地块相较于周边地区地势较高，地块周边区域海拔大约为109米。整体来看，该区域地形特征为北高南低，西高东低。

3.2.4水文地质

根据含水层岩性、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将区内地下水划分为两大类型，即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红层溶蚀孔隙裂隙水。

1、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区内章江、贡江及其支流两侧，是本区地下水的主要供水源地，面积约84.63km²。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砂砾石层的孔隙中，含水层富水性可划分为水量中等、水量贫乏两个富水等级，富水性中等的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及上更新统冲积相的砂及砂砾卵石层，分布于章、贡、赣江主流两岸，组成河流。

I、II级堆积—基座阶地，含水层以砂、砂砾石层为主，含水层厚一般4-8m左右，以潜水为主，局部地段微承压，常见平均渗透系数23.33-91.717m/d，平均单井涌水量为196.19-289.03m³/d；富水性贫乏的含水层由中更新统冲积层组成，主要分布于主流沿岸、山前洼地缓坡一带或零星呈帽状覆盖红层之上，为河流的

III级基座阶地，含水层岩性以红土砾石层为主，厚度1.6~3.7m，微承压，一般地下水位埋深1.70-4.83m，平均单井涌水量为13.04m³/d。

局部分布透水不含水层：沿章江、贡江两岸呈帽状或零星点状残留在红层上，组

成四级基座阶地，厚一般5-8m，最厚见11m，由黄白色砂砾石层组成，松散至半固结，垂直渗透系数8.15m/d，渗透性好，由于出露位置高，零星分布，地下水不易储存，组成透水不含水层。

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于大气降水，大气降水从裸露于地表的砂、砂砾石层直接渗入补给。在砾石层上有粘性土覆盖地段。在雨季略有承压现象，地下水位埋深0.5~3.0m，水位均高于河水位，所以在洪水季节可能出现反补现象。地下水动态随季节变化，水位变化幅度1.5~2.0m。地下水流向近似垂直河流，向下游汇集。地下水多以散流形式就近排泄入河溪中。

2、红层溶蚀孔隙裂隙水

广泛分布于区域内，含水岩组为白垩系砂岩、砂砾岩，地下水主要呈承压水形式赋存在溶蚀裂隙孔隙中，水位埋深2.16~5.74m，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100m³/d，富水等级属贫乏。

红层地下水主要靠含水层出露较好的地段接受大气降水补给。由于红层岩性多由颗粒较细的泥质、粉砂质类组成，表部孔隙度较小，易受风化，另大部分含水层被厚度不大的残坡积层覆盖，造成补给条件较差，地下水交替作用缓慢，地下水经大气降水补给后，在一定深度范围内沿溶蚀裂隙孔隙呈顺坡或水平运动，在横切含水裂隙的溪沟或断裂错动部位以散流或泉的形式排泄地表。在构造强烈的活动区，由于构造裂隙相对发育，地下水随季节变化较显著。

本地块内地势西北侧高，东南侧低。周边地块西北侧地势更高，东南侧更低。因此，本地块区域地下水流向总体自近西北向东南，向赣江排泄。

3.3 区域社会概况

3.3.1 行政区划和人口

赣州市总面积3.93万km²。2020年末赣州全市户籍总人口为982.10万人。章贡区隶属赣州市，位于赣州市中偏西北部，地处北纬25°40′16″~25°58′56″、东经114°46′44″~115°03′40″。东、南、北与赣县区接壤，西与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邻。1999年6月由原县级赣州市撤市设立。现辖7个街道、8个镇，总面积425.5平方千米。2022年末全区总人口561197人，比年初增长1.49%。总人口按城乡分：城镇人口522830人，增长1.62%；乡村人口38367人，下降0.12%。按性别分：男性274097人，增长1.34%；女性287100人，增长1.64%。

3.3.2 国民经济

2023年，在章贡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围绕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贯彻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奋力推进“一区四中心”和“五个章贡”建设，充分发挥统计“数库”与“智库”作用，全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成效显现。

全年全区生产地区生产总值740.62亿元，较上年增长6.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3%；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亿元，增长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7.7亿元，增长6.4%；利用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65.3亿元，下降39.6%；进出口总额36.9亿元，增长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464元，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2元，增长6.3%。从产业结构来看，2024年度我区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0.6:32.0:67.4调整为0.6:32.2:67.2，第二产业比重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5亿元，较上年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38.64亿元，较上年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497.33亿元，较上年增长5.7%。

3.3.3 交通

章贡区交通便利，四省通衢，是珠江三角洲、闽东南三角区的直接腹地和内地通往东南沿海的重要通道，也是沟通长江三角洲与华南经济区的纽带。现已初步形成了由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组成的交通运输网络。京九铁路、赣韶铁路、赣龙高铁等

铁路干线贯通全境，昌赣深客专已开工修建；大广、夏蓉、泉南等高速公路纵横交错；105、323两条国道贯穿境内；4C级黄金机场，已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省会城市和重要城市航线十多条；水运1500吨级船舶可通过赣江直达长江各港口及沿海。章贡区作为江西“南大门”中心城区和“长珠闽”地区共同腹地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并在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中发挥“桥头堡”作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是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地表水、行政办公区、商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地点，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情况，本地块的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地块外扩500m，通过现场踏勘对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初步调查，地块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1，环境保护目标照片见图3.4-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卫星影像图3.4-2。

表 3.4-1 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地块方位	与地块边界距（m）
1	赣州凤凰酒店	酒店	NE	345
2	通天岩村	居民区	W、N	80
3	幸福家园	居民区	E	360

	
通天岩村 (W)	赣州凤凰酒店 (E)
	
通天岩村 (N)	幸福家园 (E)

图 3.4-1地块周边500m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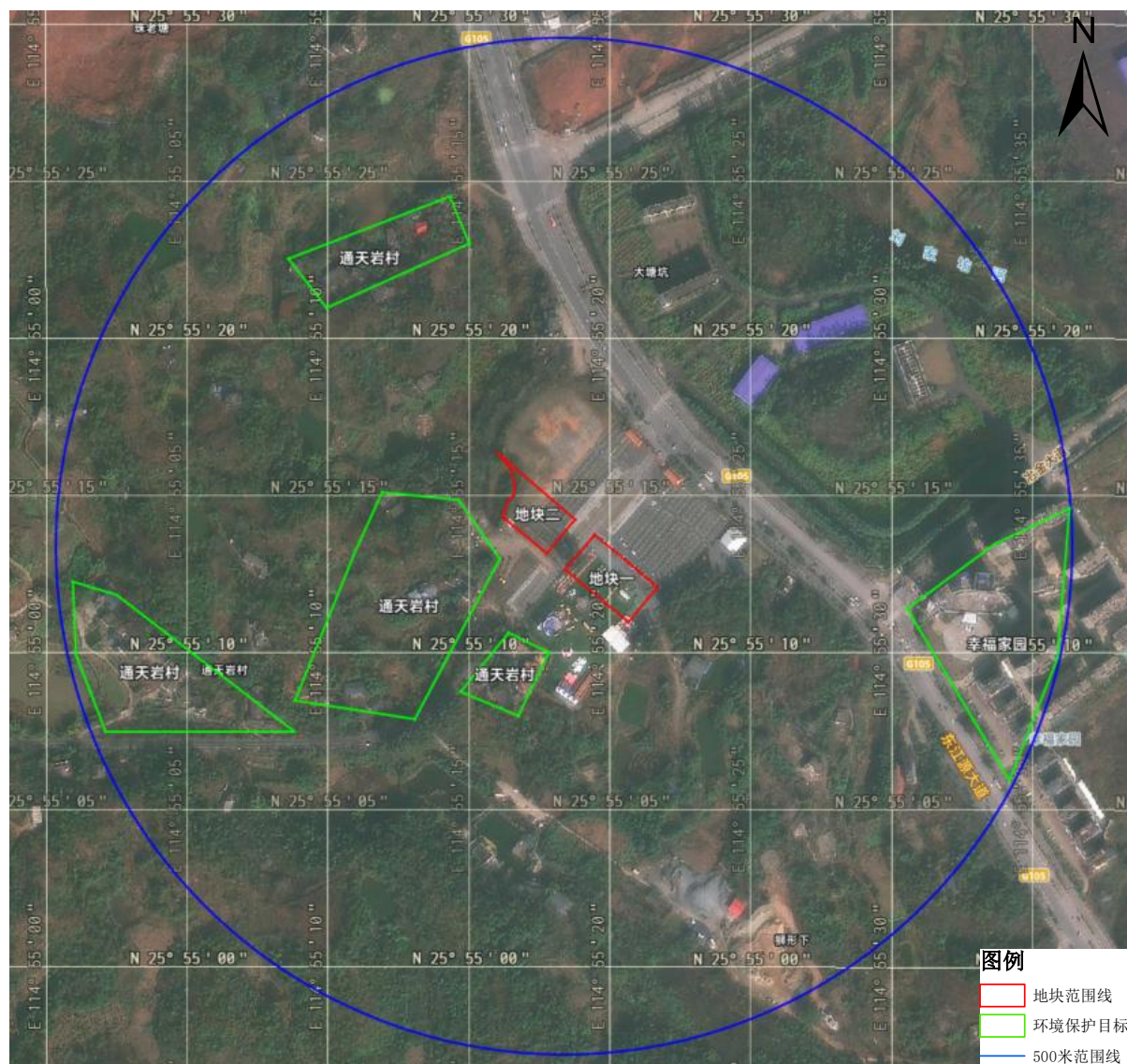


图 3.4-2地块周边500m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5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

3.5.1 地块历史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并结合前期调查资料分析可知：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

通过Google earth查询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得到本地块2010年~2024年的高清历史卫星影像图，时间跨度长达14年，分别记录本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本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详见表3.5-1，本地块历史分布卫星影像图见图3.5-1~图3.5-7。

表 3.5-1本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节点	历史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备注
1	2010以前	停车场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
2	2011~2013	停车场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
3	2013~2018	停车场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
4	2018~2022	停车场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
5	2022~至今	停车场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 部分为亲子乐园



图 3.5-1地块2010年卫星影像图



图 3.5-2地块2013年卫星影像图



图 3.5-3地块2016年卫星影像图



图 3.5-4地块2018年卫星影像图



图 3.5-5地块2019年卫星影像图



图 3.5-6 地块2022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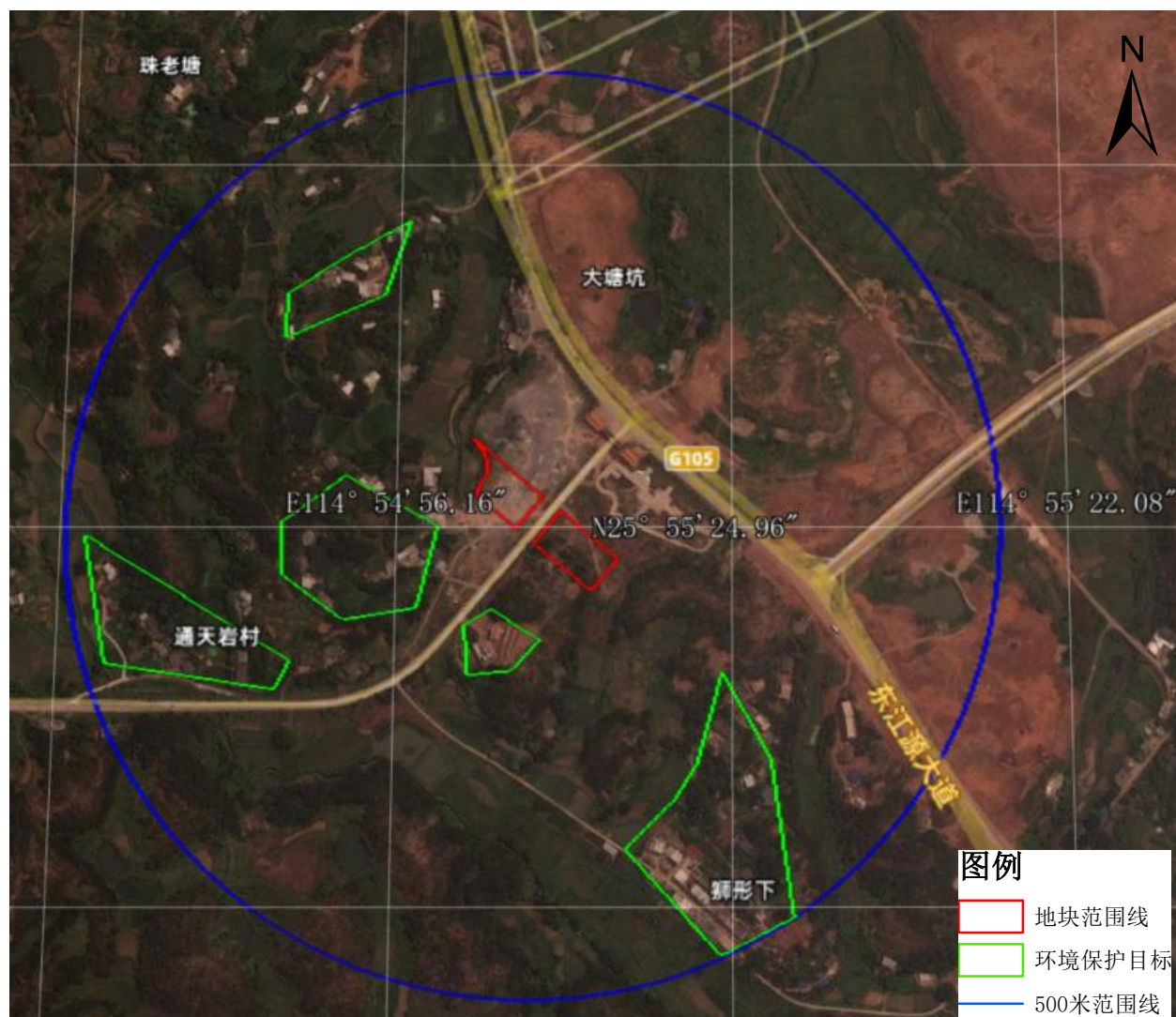
图 3.5-7 地块2024年卫星影像图

3.5.2 相邻地块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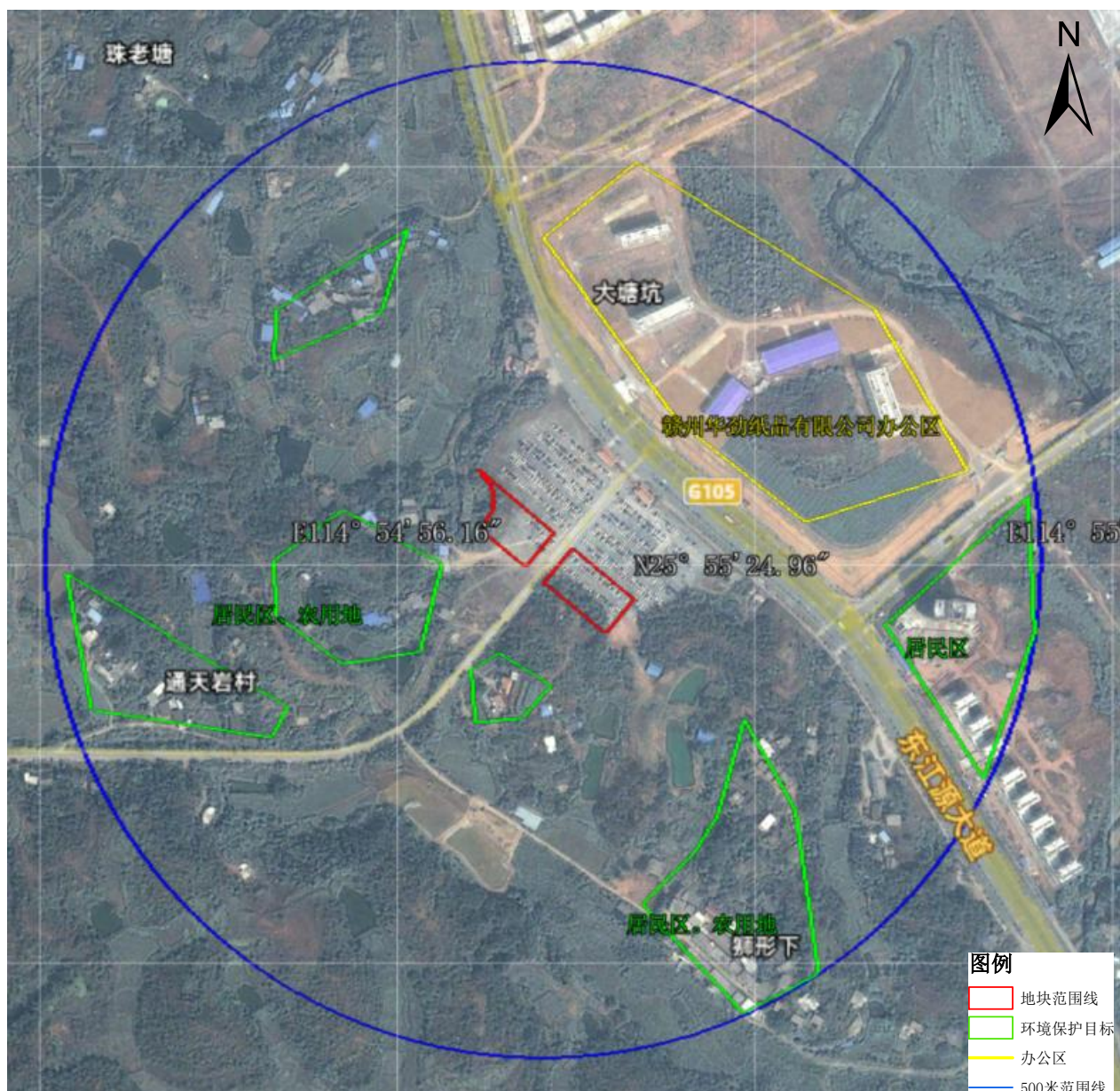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并结合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等方法，得到相邻地块历史变迁情况，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详见表3.5-2，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见图3.5-8~图3.5-13。

表 3.5-2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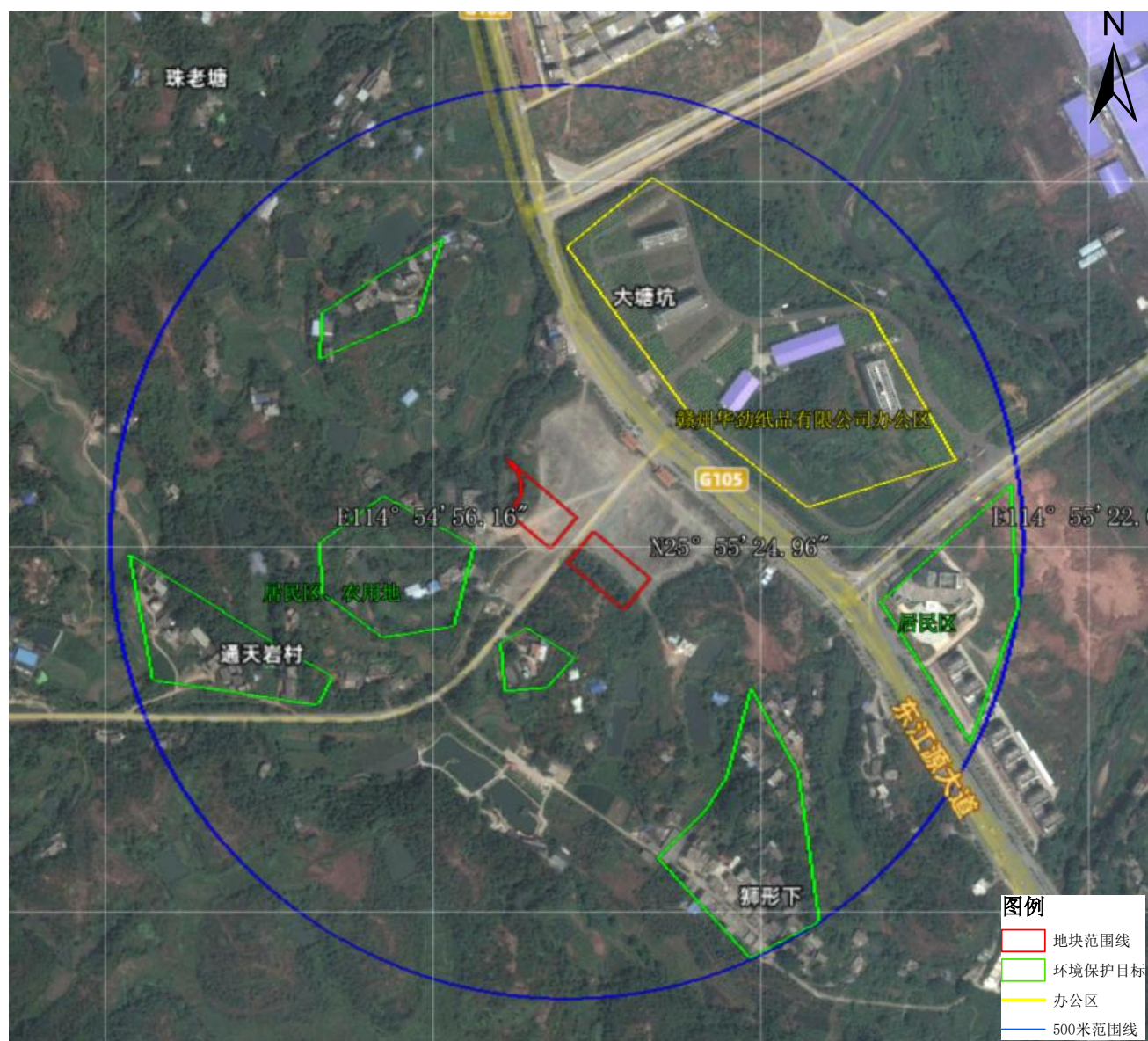
序号	本地块方位	时间节点	历史状态
1	东E	2010~2013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013~2016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016~201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019~20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022~至今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	南S	2010~2013	居住用地、农用地
		2013~2016	居住用地、农用地
		2016~2019	居住用地、农用地
		2019~2022	居住用地、农用地
		2022~至今	居住用地、农用地
3	西W	2010~2013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2013~2016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2016~2019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2019~2022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2022~至今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4	北N	2010~2013	农用地、居住用地
		2013~2016	农用地、居住用地
		2016~2019	农用地、居住用地
		2019~2022	农用地、居住用地
		2022~至今	农用地、居住用地



3.5-8相邻地块2010年卫星影像图



3.5-9相邻地块2013年卫星影像图



3.5-10相邻地块2016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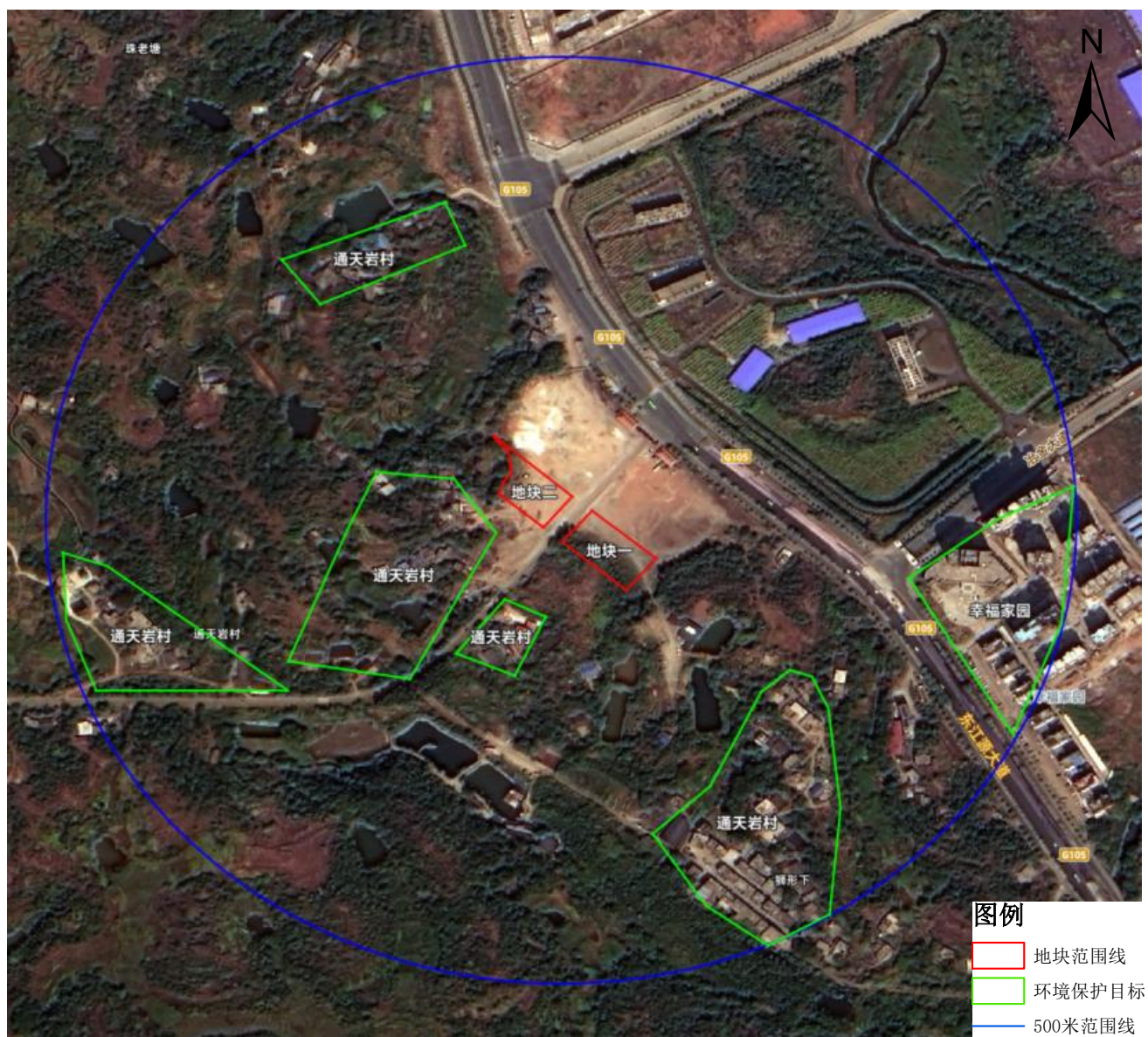


图 3.5-11相邻地块2019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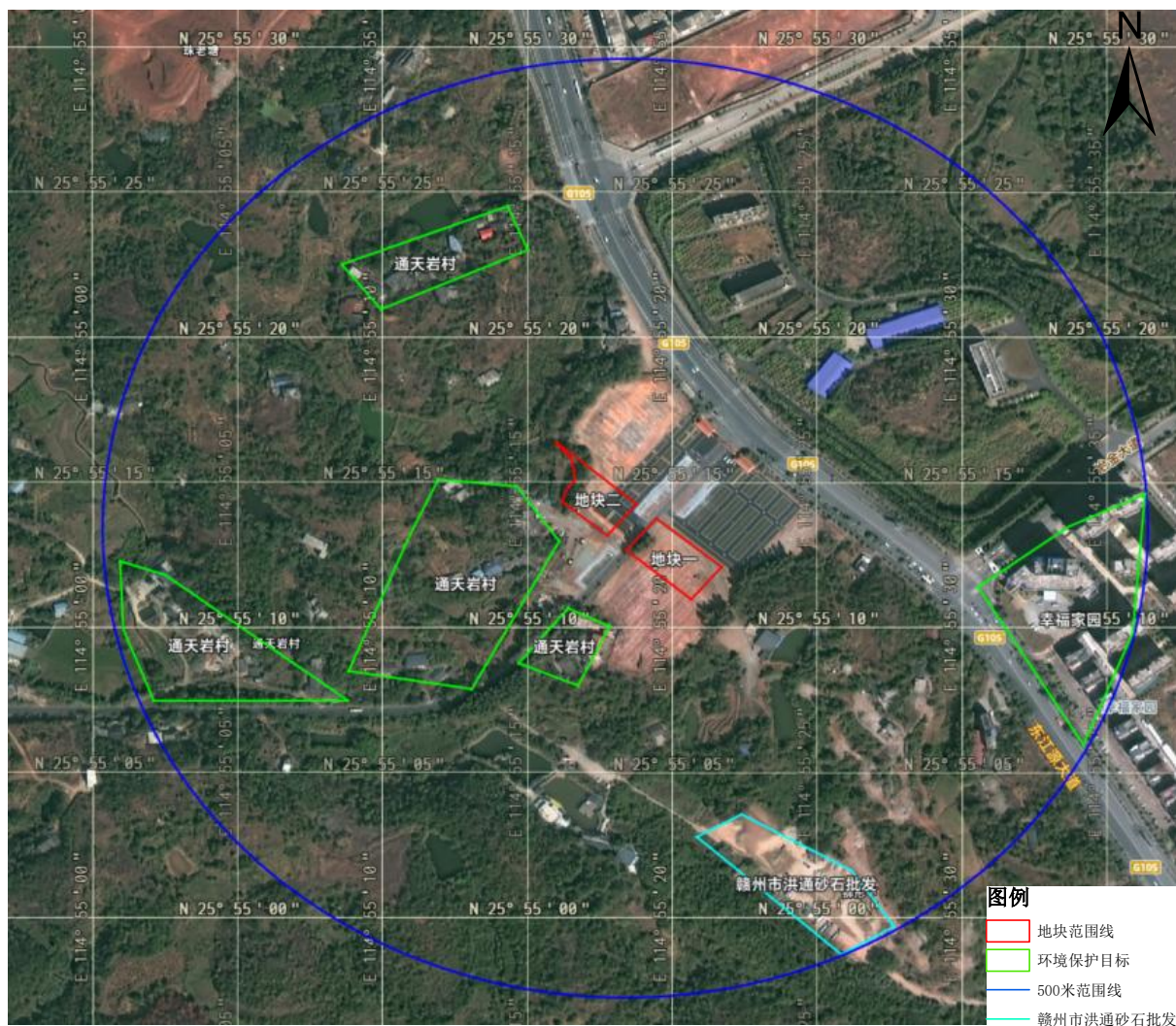


图 3.5-12相邻地块2022年卫星影像图



图 3.5-13相邻地块2024年卫星影像图

3.6 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

3.6.1 地块现状

通过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可知，本地块现状为通天岩景区主停车场，地面已硬化。根据现场踏勘，本地块现场无其他固废、危废以及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也无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地块现状实景见图3.6-1。



图 3.6-1地块一现状图



图 3.6-2地块二现状图

3.6.2 相邻地块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可知，本地块东侧和南侧是停车场，西侧相邻地块为居民区；北侧相邻地块为农用地。相邻地块现状照片详见图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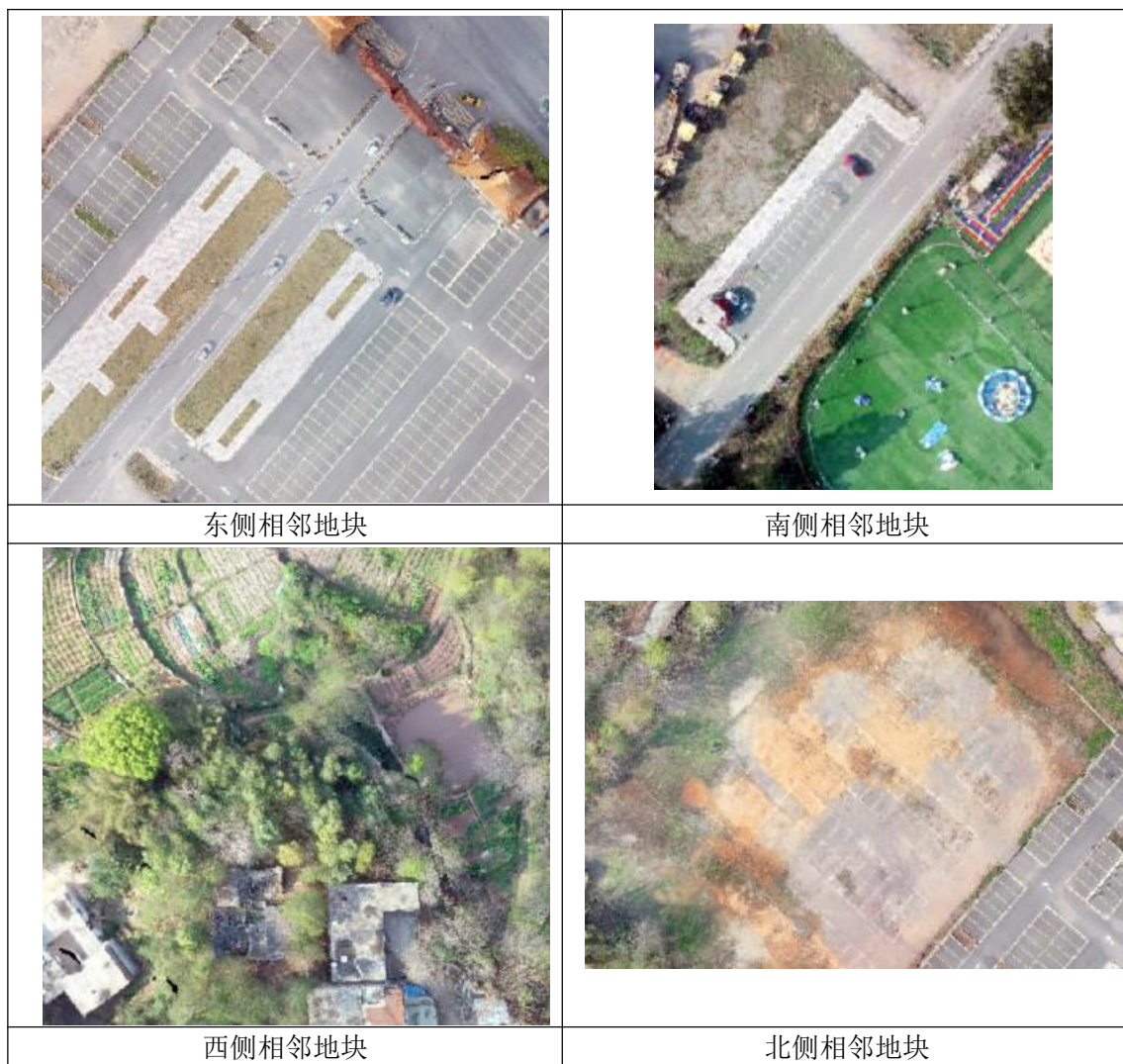


图 3.6-3相邻地块现状图

3.7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赣州市中心城区水西产业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等文件，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图书与展览用地。本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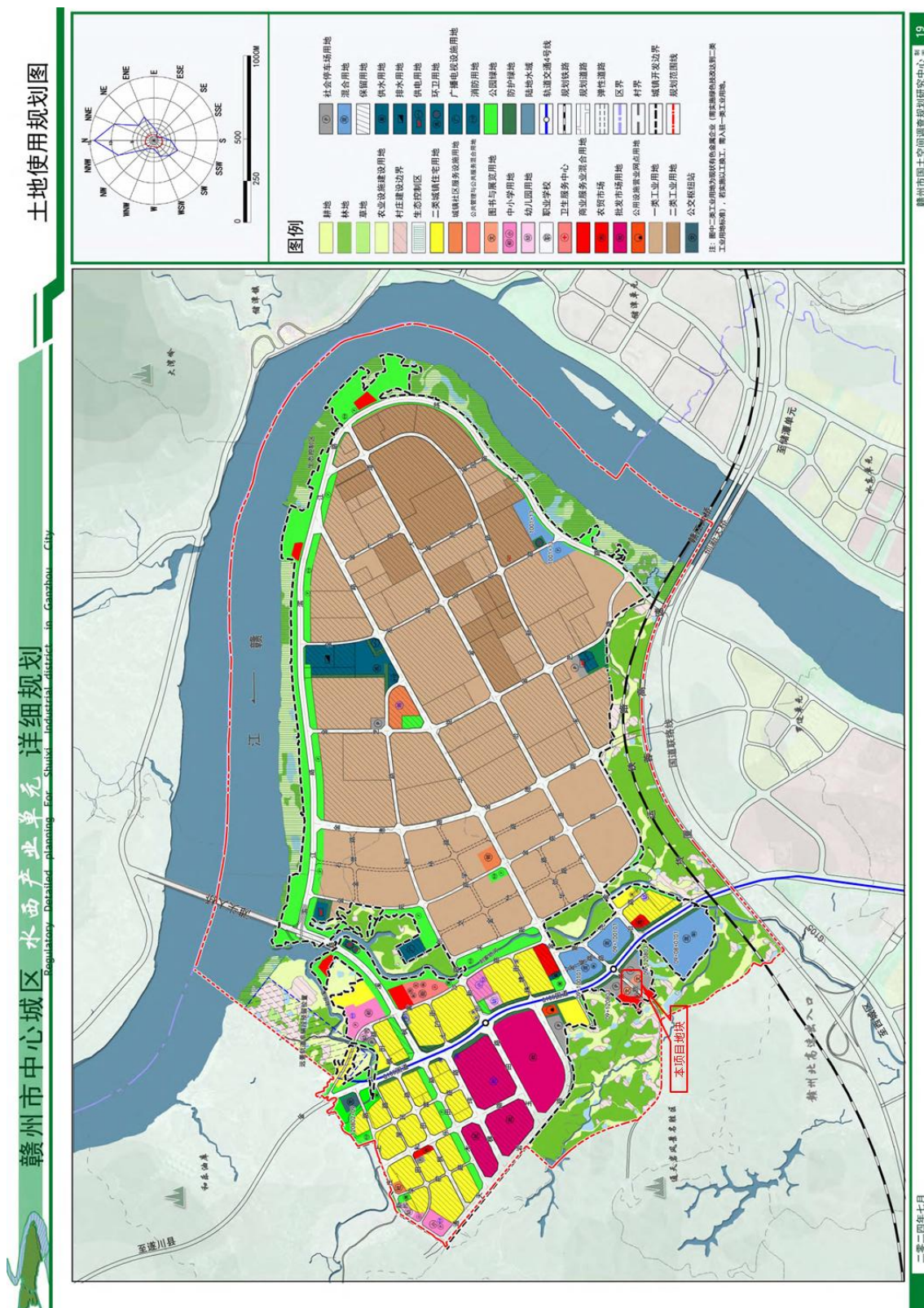


图 3.7-1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4 资料分析

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收集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本地块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将在现有地块初勘工作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手段，进一步识别该地块污染物种类，初步分析污染分布范围，为后续地块相关工作提供依据。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根据收集的资料信息情况，判断资料中是否存在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需在资料清单中说明。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已初步掌握本地块平面图，地块现状图等资料。为进一步分析地块污染特征，补充现有资料，编制单位还收集到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详细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详细自然社会信息。相关资料主要来源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本次获取的资料清单以及信息来源见表4.2-1所示。

表 4.2-1 资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获取与否	资料来源
1	基本资料	界址、边界及占地面积	已获取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等部门、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块平面图	已获取	
		地块现状	已获取	
		地块未来土地使用功能规划	已获取	
2	地块历史及变迁资料	土地管理机构的土地登记资料	已获取	
		本地块土地历史使用情况	已获取	
3	区域经济及社会等资料	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已获取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已获取	

此外，通过走访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及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未获得本地块环境污染问题反馈信息。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卫星图软件、现场勘查等多种方式，可搜集本地块和周边相邻地块的现状卫星图、历史卫星图。根据现场踏勘可确定本地块历史用途均为农用地，未进行过其他的开发利用。

根据访谈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曾志文、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宋琦、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等，本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未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地块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无相关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无工业企业的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等等，本地块未在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保护区内，本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企业，无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4.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章贡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和其他网络查询可知本地块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其官网上发布的“2023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本地块所在区域赣州市章贡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如下。

表 4.3-1 章贡区2023年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名称	年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均值 95%位数值	O ₃ 日最大8 小时值90% 位数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章贡区	2023年	10	17	44	25	1.2	13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除CO单位为mg/m³，其他均为ug/m³。

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可知，本地块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地表水体为章江和贡江。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赣江干流：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总体水质为优。Ⅱ类水质比例为

100%。

表 4.3-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河流	2023年		2024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章江	Ⅱ类	无	Ⅱ类	无
赣江	Ⅱ类	无	Ⅱ类	无

根据上表可知，章江和贡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本地块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3.2 周边工业企业污染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和人员访谈相结合，本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污染源主要为地块南侧约350m的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与本地块位置关系见图4.3-1。

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主要从事砂石买卖（堆砂场，堆石场），主要污染为颗粒物等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其产生的扬尘经治理后，可达标，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地块影响较小；根据地块及周边的地形地势调查，本项目地块区域地势平坦，地块海拔均在119m左右。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本项目地块南侧，中心位置经纬度114° 55′ 25.18″，25° 55′ 0.79″，海拔约109m，地势低于本地块。本地块区域地势西北侧高，东南侧低，地下水流向总体自近西北向东南，向赣江排泄。综上，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对地下水不产生影响，并且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项目地块的迁移途径，因此，周边工业企业污染源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图 4.3-1地块周边500m范围工业企业及可能得污染源分布



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的内容包括资料分析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问题，本次人员访谈主要采用面谈的交流形式。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本地块访谈的人员为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居民等，采用了表格提问采访的形式进行，人员访谈统计见表5.1-1。

表5.1-1人员访谈统计表

序号	访谈对象	单位/住址	联系电话	访谈方式
1	曾志文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面谈
2	宋琦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		面谈
3	黄绮偲	赣州市通天岩风景名胜开发管理 有限公司		面谈
4	李燕	周边居民		面谈

人员访谈照片见图5.1-1，人员访谈表见附件3。





图5.1-1 人员访谈照片

访谈结果分析：

本次人员访谈主要对三个方面的人物进行访谈，一是土地使用权人，二是政府管理人员，三是地块周边区域居民，主要访谈的问题包括：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周边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地块规划、地块生产情况（包括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排放沟渠等）、地块及周边环境事故等等，针对以上问题对各人物进行了访谈，其访谈结果总结分析如下：

表 5.1-2 人员访谈结果总结分析汇总表

序号	访谈问题	土地使用权人 调查结果	政府部门调查结果	居民调查结果	分析结果
1	地块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			
2	原单位名称	/			
3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规模	/			
5	地块现使用权属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地块规划用途	图书与展览用地			
7	运营时间	/			
8	地块占地面积	6571.82m ²			
9	联系人姓名	/			
10	联系电话	/			
11	地块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			
12	地块坐标	114°55'19.04"E, 25°55'13.97"N			
13	地块利用历史	停车场	停车场	停车场	停车场
14	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否	否	否	否
15	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
16	重点区域面积	/	/	/	/
17	重点区域地表（除绿化带外）是否存在未硬化地面	是	是	是	是
18	重点区域硬化地面是否存在破损或裂缝	否	否	否	否
19	厂区内是否存在无硬化或防渗的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	否	否	否	否
20	厂区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	否	否	否	否
21	厂区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线或储存池	否	否	否	否
22	厂区内地下储罐、管线、储水池等设施是否有防渗措施	/	/	/	/
23	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否	否	否	否
24	是否有废气排放；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否	否	否	否
25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否	否	否	否
26	该地块土壤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地块内裸露土壤有明显颜色	无	无	无	无

	异常、油渍等污染痕迹；地块内裸露土壤有异常气味；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该企业危险废物曾自行利用处置；地块内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地块内设施、构建筑物等已拆除或严重破损；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内土壤曾受到过污染；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27	该地块地下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地下水有颜色或气味等异常现象；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地下水能见到油状物质；地块内及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地下储罐泄漏或其他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无	无	无	无
28	特征污染物	/	/	/	/
29	地块内及周边100m范围内人口数量	<100	<100	<100	<100
30	人群进入和接触地块可能性（可多选）：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有围栏设施限制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有专人值守禁止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地块位于偏远地区，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31	相邻地块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
32	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类别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33	地块所在区域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通过人员访谈，本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建设用地，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本地块内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未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废气、工业废水排放且不存在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5.2 现场踏勘

编制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对地块和地块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整个现场踏勘过程中均进行摄影、拍照和现场记录，至现场踏勘时间为止，本地块现状为停车场和亲子乐园，地面已硬化。本地块内未发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地块未从事过工业生产，现场无其他固废、危废以及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也无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未闻到土壤散发出的异味。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本地块现状及历史均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记录，地块内不存在储罐、输油管线、输气管线等。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本地块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记录，地块内不存在输油管线、输气管线，地块周边设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对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环境影响较小。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地块内地势高低起伏小，地块所在区域整体呈西北侧高东南侧低的走势。地块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N风，地下水整体流向为西北至东南。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记录，本地块为停车场，从未有过工业企业在本地块生产，无槽罐、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周边500m范围的污染源为赣州市洪通砂石的堆砂场、堆石场其海拔约109m，生活污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块内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其产生的扬尘治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地块影响较小，位于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下游方向。对其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管控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暂存及处置，产生的废气以及固体废物不会对地块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5.8 其它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记录，本地块内无其它污染情况。

6 结果和分析

6.1 地块污染源分布

本地块现状为停车场和亲子乐园，地面已硬化。本地块内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不存在储罐、输油管线、输气管线等，无其他固废、危废以及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也无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

6.2 周边污染源分布

地块周边主要为停车场、居民区。停车场可能有汽车漏油所产生的污染，但停车场为硬化路面，因此车辆漏油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周边500m范围的污染源为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位于本地块下游，主要污染为颗粒物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其产生的扬尘治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地块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地块周边的污染源其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6.3 地块污染识别结论

本次调查区域为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相关资料分析，地块现状为停车场和亲子乐园，部分区域已硬化。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二类用地，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性活动，本地块污染识别结论如下：

（1）地块一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二土地使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本地块内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未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废气、工业废水排放且不存在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2）根据现场踏勘，本地块现场无其他固废、危废以及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也无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

周边主要为办公楼、居民区，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周边500m范围污染源为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主要为颗粒物等，其产生的扬尘治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地块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根据地块及周边的地形地势调查，两个地块区域地势平坦，两个地块海拔均在119m左右。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本项目地块南侧，海拔约109m。综上，其对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均较小。

综上，初步判断本地块及周边土壤受污染可能性较小，可作为第二类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4 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17号文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单位（包括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等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内部质量控制人员和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有关工作流程图见图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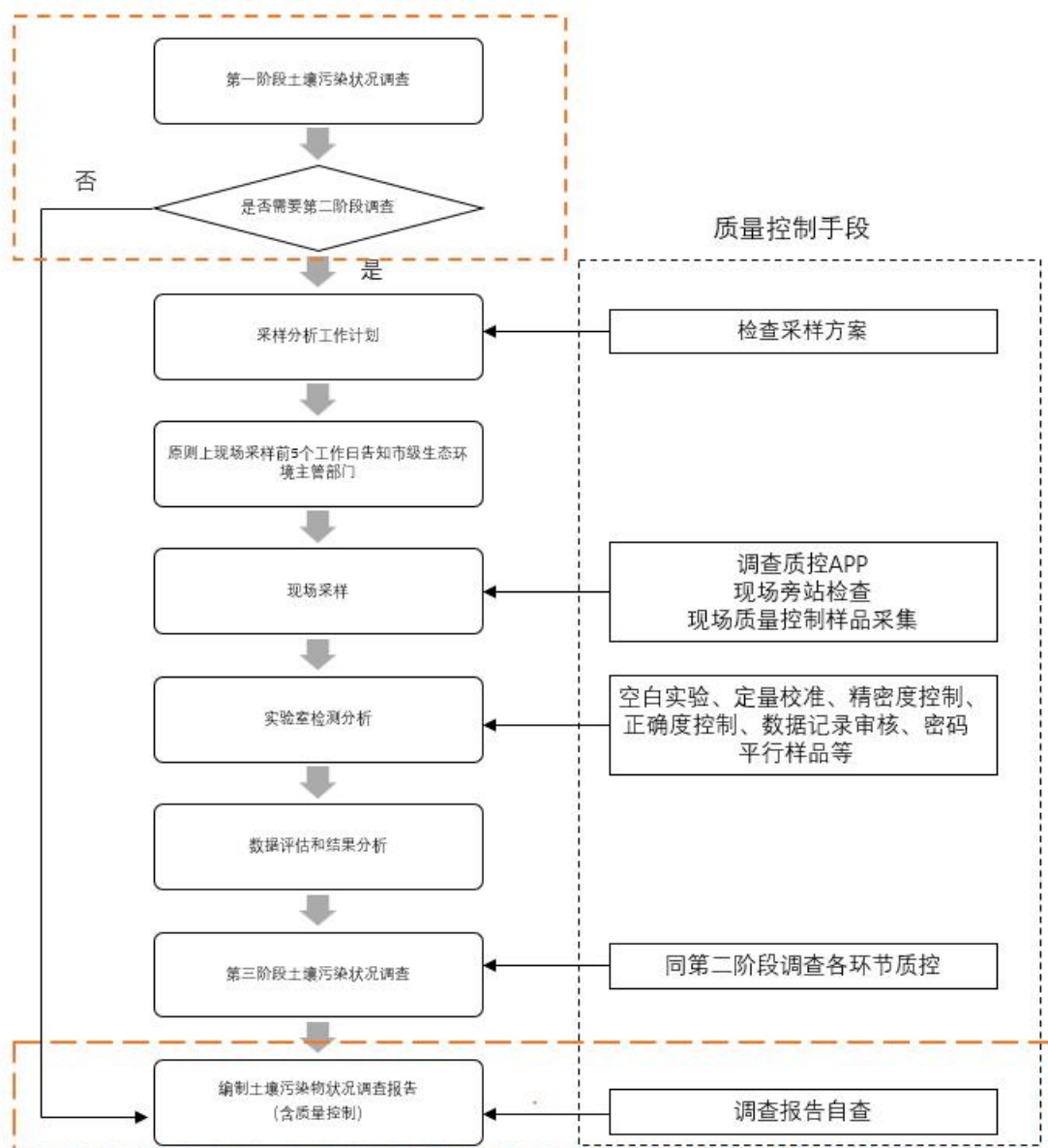


图 6.4-1 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图

本次调查工作仅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红线虚框），主要为资料收集、现场探勘的方式，未进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所采取的质量控制为制定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报告的内部审核等。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7.1.1 调查结论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位于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有两个地块，地块一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20.19''$ ， $25^{\circ} 55' 12.36''$ ，占地面积为 3602.07m^2 ，地块土地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二中心位置为 $114^{\circ} 55' 17.36''$ ， $25^{\circ} 55' 14.48''$ ，占地面积为 2969.75m^2 ，地块土地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本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建设用地，地块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性活动，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进行调查。

本次调查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结合现在和历史卫星影像图可知，本地块当前和历史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性活动。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资料分析：通过对收集资料的分析，本地块内当前和历史均无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未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

（2）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本地块现状为停车场和亲子乐园，地块已硬化。本地块内未发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设施。本地块现场无其他固废、危废以及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也无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

（3）人员访谈：通过人员访谈，本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建设用地，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本地块内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未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废气、工业废水排放且不存在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4）地块周边污染源：周边主要为办公楼和居民区，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周边污染源主要为南侧350m的赣州市洪通砂石批发，主要从砂石买卖，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扬尘等，污染较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周边地块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本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相邻区域地块对本地块影响较小，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第一阶段调查可结束，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调查。

7.1.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是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判断进行逻辑推论。因此，报告中所做的分析以及调查结论会受到调查资料完整性、技术手段和工作时间等多因素影响。不确定性主要为：

（1）本报告的结论或推论均是调查人员根据有限的资料和数据，通过人员访谈、资料分析和逻辑推理得出。因此，其准确性和适用性与客观情况可能会有偏差。

（2）本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和调查发现仅能体现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地块的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的状况，需要强调的是本报告并不能体现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束后地块上发生的行为所导致任何现场状况及土壤环境状况的改变。

7.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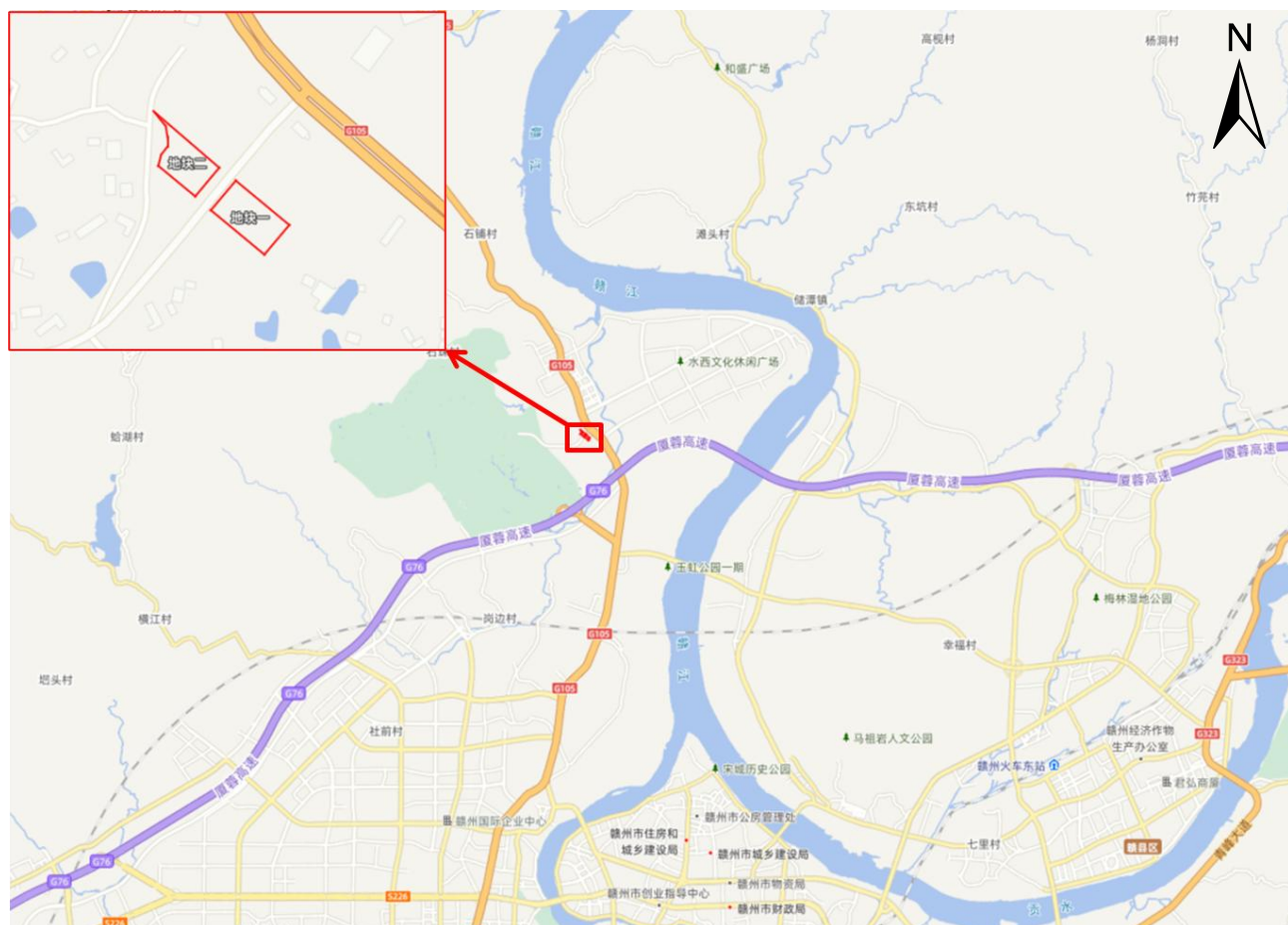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后，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评审认定后，本地块可进入下一程序。

（2）后期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人应做好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地块生态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3）后续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4）鉴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后续开发利用期间，如发现土壤、地下水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地理位置图

通天岩大山门地块影像套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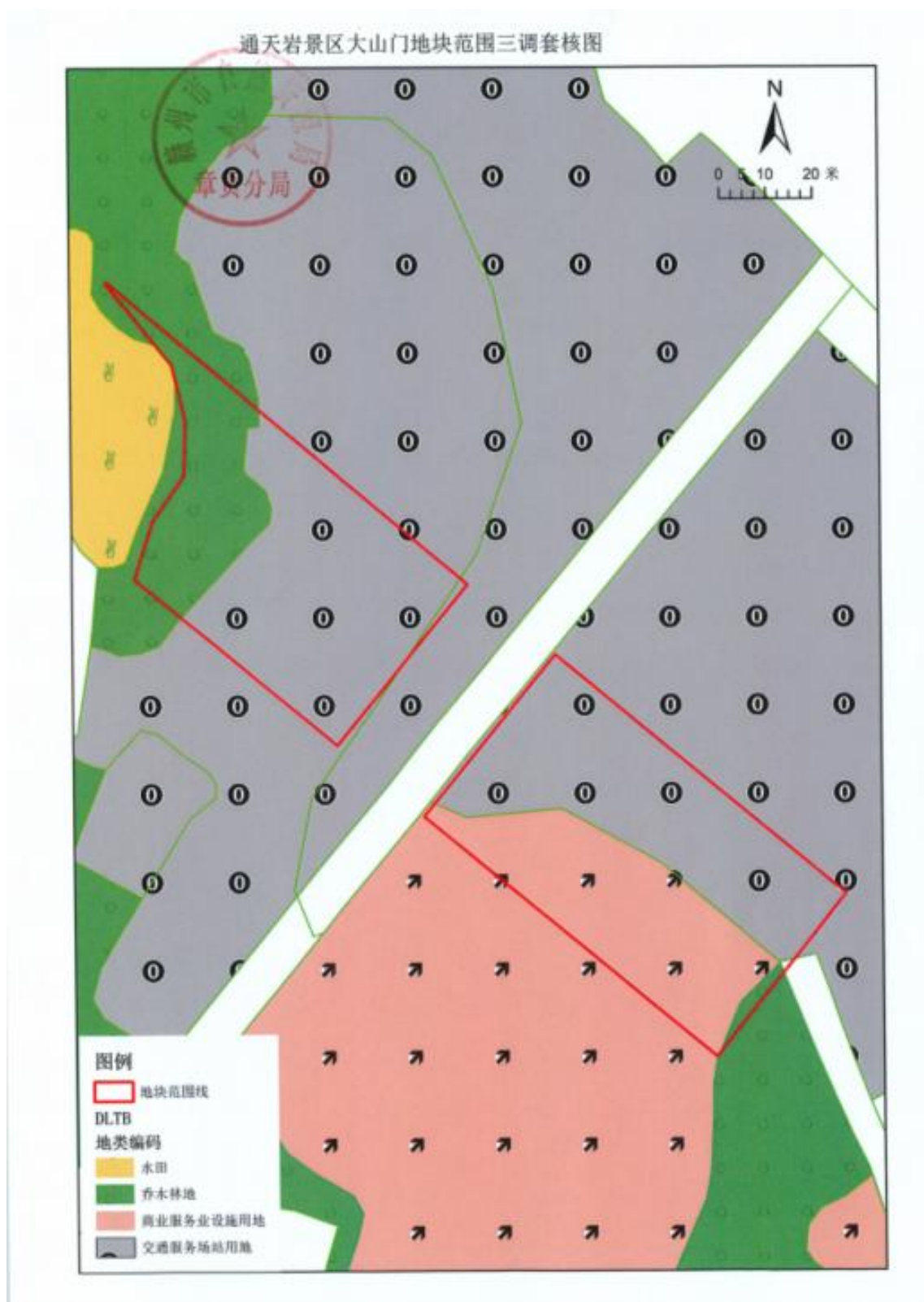


项目区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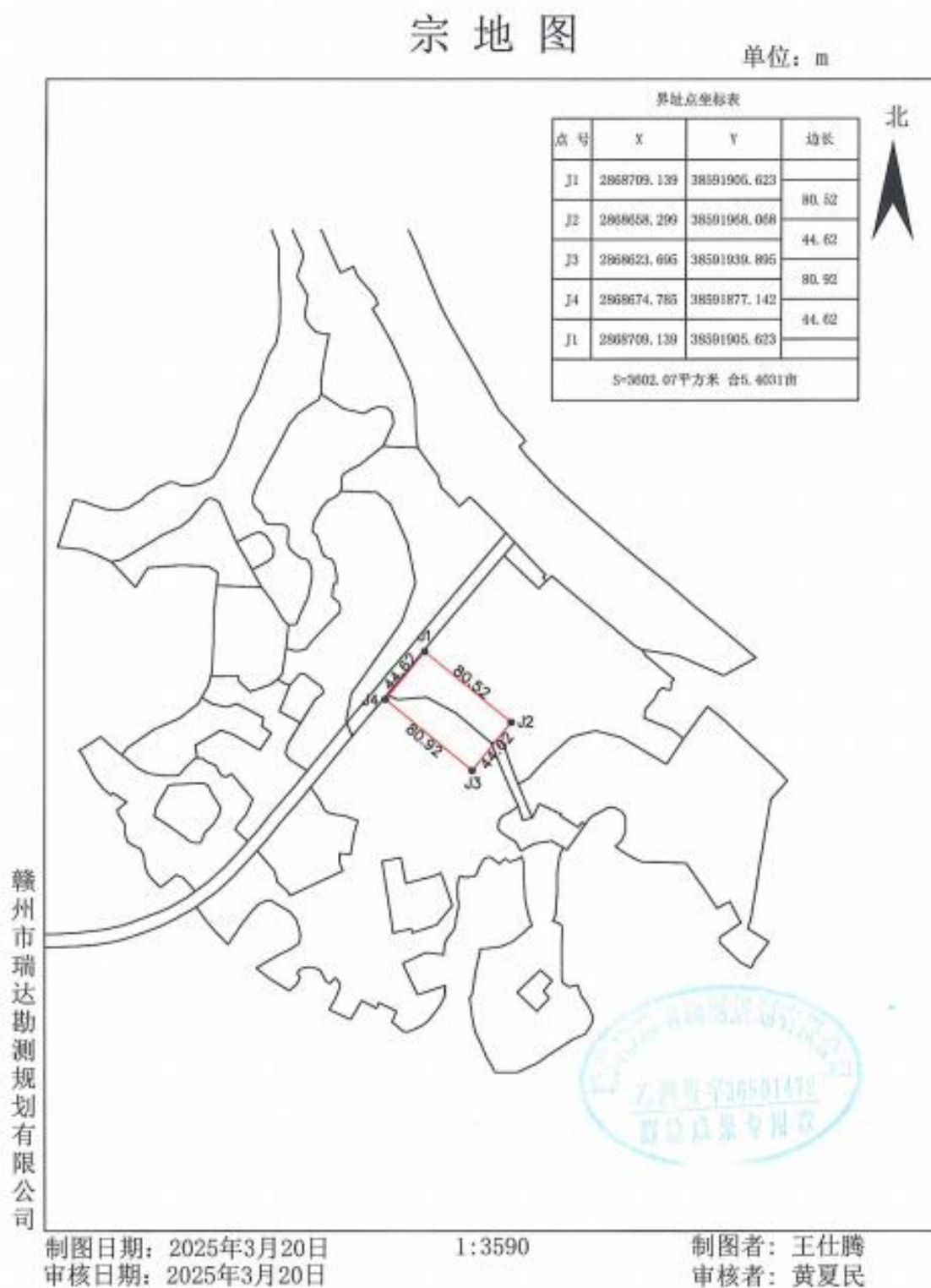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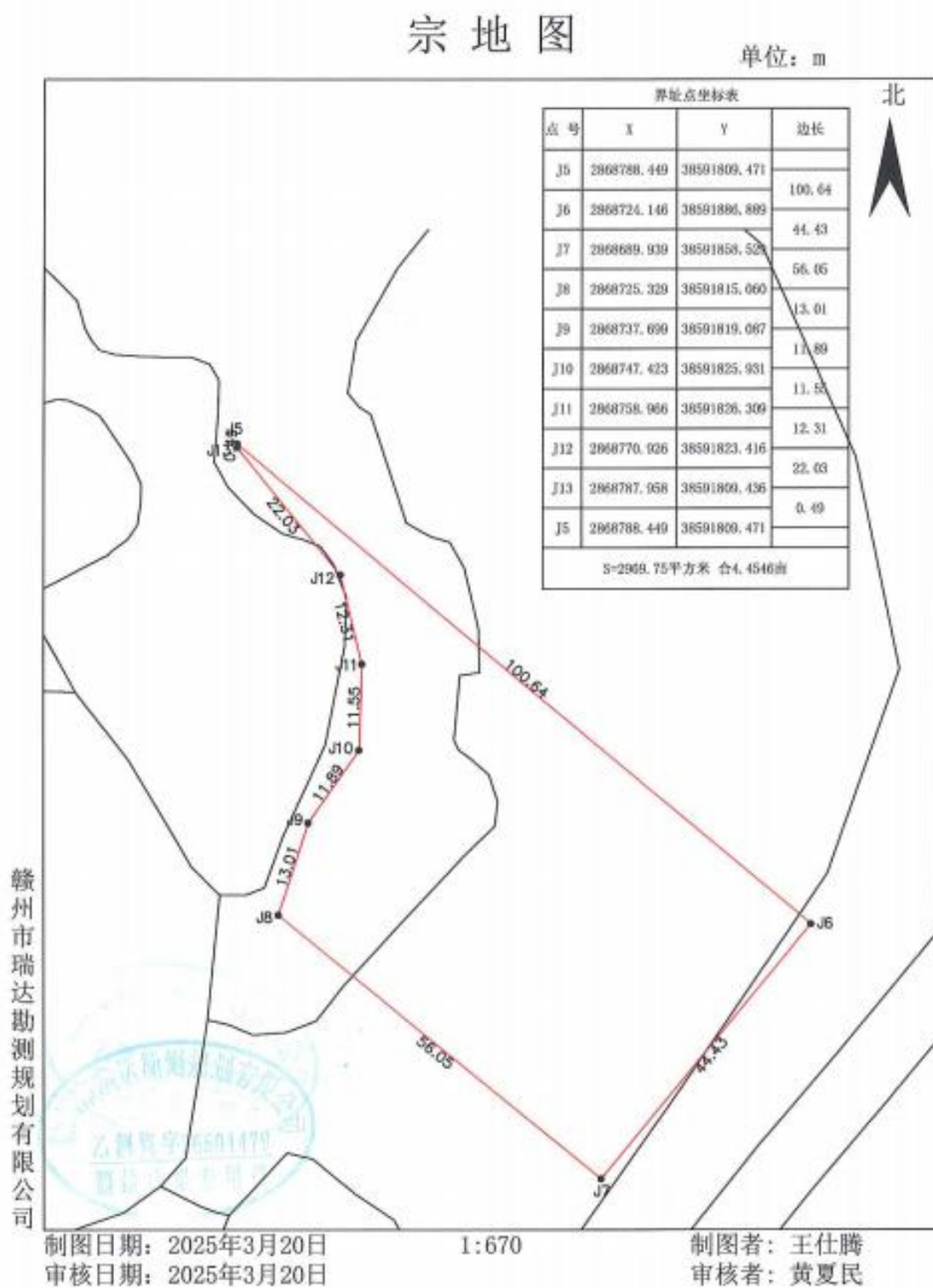


大山门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宗地图







附件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电子监管号：3607022018A00499

编号：H362018110101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签发时间：2018年8月6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赣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赣市国土划字〔2018〕16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赣州市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通天岩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三、宗地编号：赣市国土划字〔2018〕16号。

四、本宗地坐落于赣州市水西镇通天岩风景名胜区。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
上界限，以/为
下界限，高差为/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点伍平方米
(小写49684.50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玖

仟陆佰捌拾肆点伍 平方米（小写 49684.50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 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柒点肆肆 万元（小写 3577.4400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于建设 通天岩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_不低于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_不低于_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_不低于 30%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_/_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___/___套，单套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以下的___/___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_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

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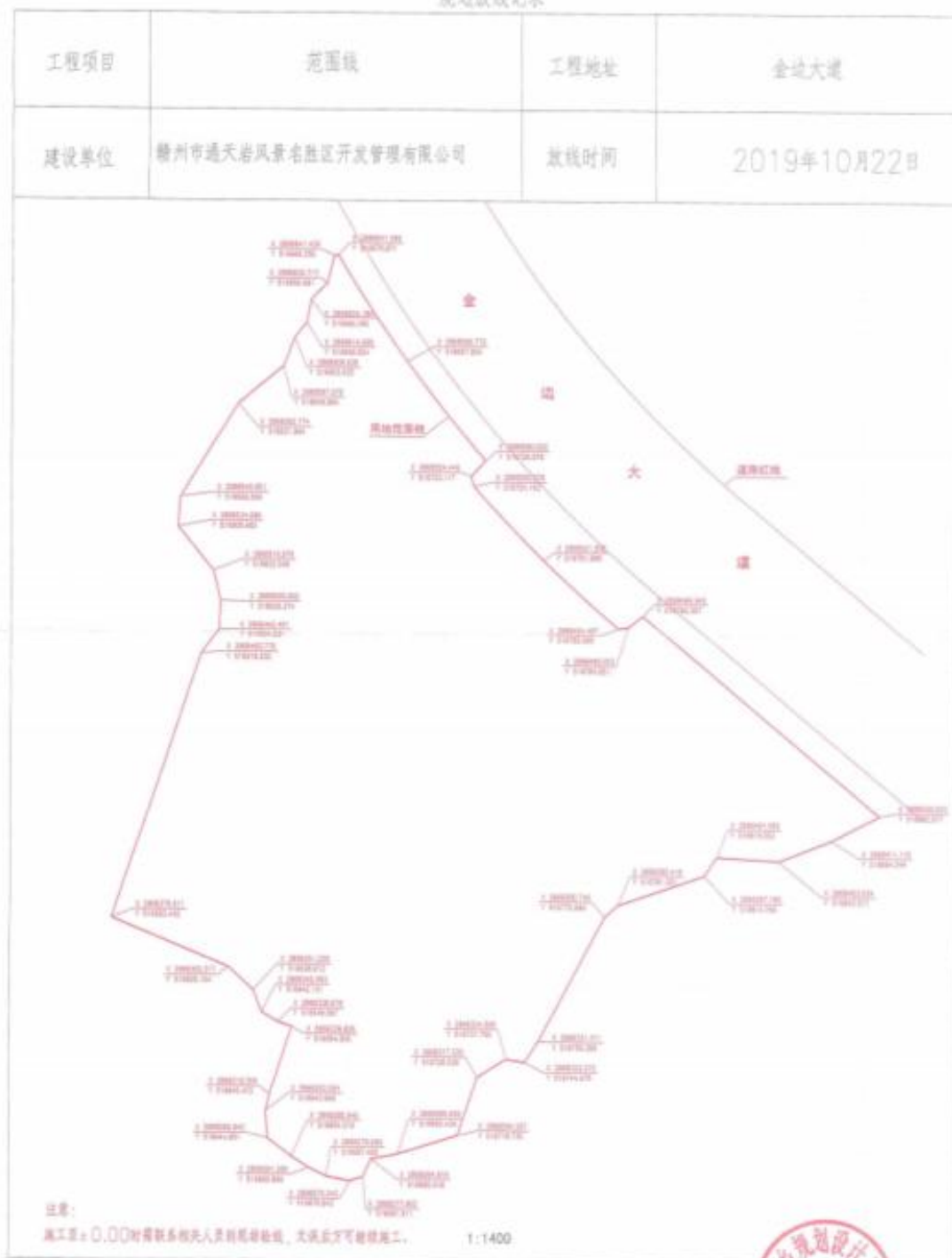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赣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放线记录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附件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S-3618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70120180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赣州市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用地项目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赣州市通天岩风景名胜区
用地性质	停车场用地
用地面积	49684.5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见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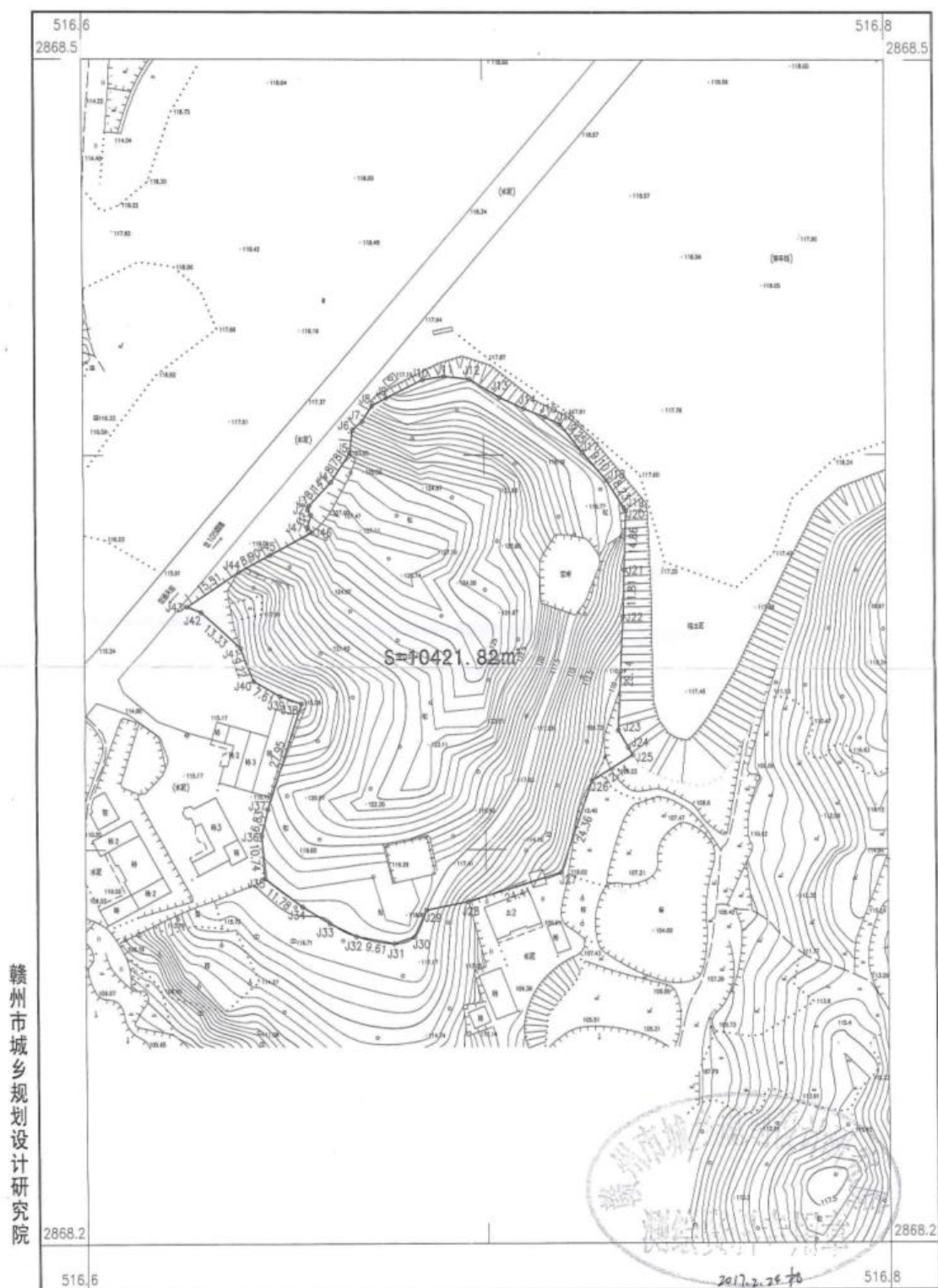
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通天岩生态停车场宗地图2
2868.2-516.6



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年2月数字化制图。
赣州市城建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45分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GB/T 20257.1-2007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谭小明
绘图员：陈鲜梅
检查员：史跃辉

附件3 地块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及人员访谈表

建设用地使用基础信息表

1.地块名称：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
2.用地总面积：6571.82m ²
3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
4.地块四至范围：114° 55' 21.69" ,25° 55' 12.10" ; 114° 55' 20.68" ,25° 55' 10.98" ; 114° 55' 16.18" ,25° 55' 14.31" ; 114° 55' 16.03" ,25° 55' 16.36"
5.地块一中心坐标：114° 55' 20.19" , 25° 55' 12.36" ; 地块二中心坐标：114° 55' 17.36" , 25° 55' 14.48"
拟实施项目情况： ☐ 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行业类别） ☒ 拟用途变更地块（变更为：图书与展览用地） ☐ 其他

土地出让及转让情况表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出让情况及转让情况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1	建设用地	6,571.82	---	201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	建设用地	6,571.82	2018	至今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 地块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及人员访谈表

访谈日期: 2025.5.21 访谈人员: 王林芳 单位: 赣州市清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57937104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权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管理人员 ☐ 自然资源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其他相关人员
	姓名: 王林芳 单位或住址: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文化设施用地 职务或职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07070664
1. 地块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	2. 原单位名称: /
3.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5. 地块现使用权属: ☐ 原关闭搬迁企业 ☐ 集体 ☐ 土地储备单位 ☒ 开发单位 ☐ 其他	
6. 地块规划用途: ☐ 工矿用地 ☐ 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共设施用地 ☐ 其他用地 ☐ 不确定	
7. 运营时间: / 年至 / 年	8. 地块占地面积 (m ²): 6571.82
9. 联系人姓名: 黄德彪	10. 联系电话: 18607070664
11. 地块所在地 江西省 赣州市 章贡区 县 乡 街	
12. 企业正门地理坐标 114° 55' 20.19" E; 25° 55' 12.36" N	
13. 地块利用历史: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土地用途 交通场站用地 行业 /	
14. 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15. 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另附)	
16. 重点区域面积 (m ²): 生产区 / 储存区 / 废水治理区 / 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 /	
17. 重点区域地表 (除绿化带外) 是否存在未硬化地面 ☐ 是 ☒ 否	
18. 重点区域硬化地面是否存在破损或裂缝 ☐ 是 ☒ 否	
19. 厂区内是否存在无硬化或防渗的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 ☐ 是 ☒ 否	
20. 厂区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 ☐ 是 ☒ 否	
21. 厂区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线或储存池 ☐ 是 ☒ 否	
22. 厂区内地下储罐、管线、储水池等设施是否有防渗措施 ☐ 全有 ☐ 部分有 ☒ 全无	
23. 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次数) ☒ 否	

24.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5.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6.该地块土壤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无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痕迹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异常气味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XRF、PID等）显示污染物含量明显高于清洁土壤 ☐ 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该企业危险废物曾自行利用处置 ☐ 地块内有遗留的危险废物 ☐ 地块内设施、构筑物等已拆除或严重破损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内土壤曾受到过污染 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27.该地块地下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无			
☐ 地下水有颜色或气味等异常现象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显示地下水水质异常 ☐ 该企业有易迁移的污染物（如六价铬、氯代烃、石油烃、苯系物等） ☐ 地下水能见到油状物质 ☐ 地块内及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地下储罐泄漏或其他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28.特征污染物: ☒ 无			
29.地块周边100 m 范围内人口数量: ☐ >5000 ☐ 1000-5000 ☐ 100-1000 ☒ <100			
30.人群进入和接触地块可能性（可多选）			
☒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 有围栏设施限制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有专人值守禁止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地块位于偏远地区，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31.相邻地块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可多选）			
☐ 无敏感目标 ☐ 幼儿园（距离（m）_____） ☐ 学校（距离（m）_____） ☐ 地表水体（距离（m）_____） ☒ 居民区（距离（m） <u>80</u> ） ☐ 医院（距离（m）_____）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m）_____） ☐ 饮用水井（距离（m）_____） ☐ 食用农产品产地（距离（m）_____） ☐ 自然保护区（距离（m）_____） ☐ 风景名胜区分（距离（m）_____） ☐ 湿地（距离（m）_____） ☐ 其他（距离（m）_____）			
32.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类别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33.地块所在区域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附表 1 地块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及人员访谈表

访谈日期: 2025.3.27 访谈人员: 260116 单位: 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57937104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权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 管理人员 ☐ 自然资源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其他相关人员
	姓名: 刘俊 单位或住址: 通天岩村 职务或职称: 村民 联系电话: 13698475908
1. 地块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	2. 原单位名称: /
3.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赣州通天岩风景区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5. 地块现使用权属: ☐ 原关闭搬迁企业 ☐ 集体 ☐ 土地储备单位 ☒ 开发单位 ☐ 其他	
6. 地块规划用途: ☐ 工矿用地 ☐ 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共设施用地 ☐ 其他用地 ☐ 不确定	
7. 运营时间: / 年至 / 年	8. 地块占地面积 (m ²): 6571.82
9. 联系人姓名: 黄德强	10. 联系电话: 18607076264
11. 地块所在地 江西省 赣州市 章贡区 县 乡 街	
12. 企业正门地理坐标: 114° 55' 20.19" E ; 25° 55' 12.36" N	
13. 地块利用历史: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土地用途 交通场站用地 行业	
14. 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15. 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另附)	
16. 重点区域面积 (m ²): 生产区 储存区 废水治理区 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	
17. 重点区域地表 (除绿化带外) 是否存在未硬化地面 ☐ 是 ☒ 否	
18. 重点区域硬化地面是否存在破损或裂缝 ☐ 是 ☒ 否	
19. 厂区内是否存在无硬化或防渗的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 ☐ 是 ☒ 否	
20. 厂区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 ☐ 是 ☒ 否	
21. 厂区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线或储存池 ☐ 是 ☒ 否	
22. 厂区内地下储罐、管线、储水池等设施是否有防渗措施 ☐ 全有 ☐ 部分有 ☒ 全无	
23. 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次数) ☒ 否	

24.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5.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6.该地块土壤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无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痕迹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异常气味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XRF、PID等）显示污染物含量明显高于清洁土壤 ☐ 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该企业危险废物曾自行利用处置 ☐ 地块内有遗留的危险废物 ☐ 地块内设施、构筑物等已拆除或严重破损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内土壤曾受到过污染 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27.该地块地下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无			
☐ 地下水有颜色或气味等异常现象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显示地下水水质异常 ☐ 该企业有易迁移的污染物（如六价铬、氯代烃、石油烃、苯系物等） ☐ 地下水能见到油状物质 ☐ 地块内及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地下储罐泄漏或其他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28.特征污染物: ☒ 无			
29.地块周边100 m 范围内人口数量: ☐ >5000 ☐ 1000-5000 ☐ 100-1000 ☒ <100			
30.人群进入和接触地块可能性（可多选）			
☒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 有围栏设施限制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有专人值守禁止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地块位于偏远地区，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31.相邻地块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可多选）			
☐ 无敏感目标 ☐ 幼儿园（距离（m）_____） ☐ 学校（距离（m）_____） ☐ 地表水体（距离（m）_____） ☒ 居民区（距离（m）80） ☐ 医院（距离（m）_____）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m）_____） ☐ 饮用水井（距离（m）_____） ☐ 食用农产品产地（距离（m）_____） ☐ 自然保护区（距离（m）_____） ☐ 风景名胜区分（距离（m）_____） ☐ 湿地（距离（m）_____） ☐ 其他（距离（m）_____）			
32.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类别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33.地块所在区域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附表 1 地块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及人员访谈表

访谈日期: 2015-3-20 访谈人员: 36096 单位: 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57937104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权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 管理人员 ☐ 自然资源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其他相关人员 姓名: 黄文 单位或住址: 赣县红壤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8685057
1.地块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	2.原单位名称: /
3.使用权单位名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景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5.地块现使用权属: ☐ 原关闭搬迁企业 ☐ 集体 ☐ 土地储备单位 ☒ 开发单位 ☐ 其他	
6.地块规划用途: ☐ 工矿用地 ☐ 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共设施用地 ☐ 其他用地 ☐ 不确定	
7.运营时间: / 年至 / 年	8.地块占地面积 (m ²): 6571.82
9.联系人姓名: 黄文	10.联系电话: 18607076264
11.地块所在地 江西省 赣州市 章贡区 县 乡 街	
12.企业正门地理坐标 114° 55' 20.19" E ; 25° 55' 12.36" N	
13.地块利用历史: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土地用途 交通场站用地 行业	
14.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15.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另附)	
16.重点区域面积 (m ²): 生产区 / 储存区 / 废水治理区 / 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 /	
17.重点区域地表 (除绿化带外) 是否存在未硬化地面 ☐ 是 ☒ 否	
18.重点区域硬化地面是否存在破损或裂缝 ☐ 是 ☒ 否	
19.厂区内是否存在无硬化或防渗的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 ☐ 是 ☒ 否	
20.厂区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 ☐ 是 ☒ 否	
21.厂区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线或储存池 ☐ 是 ☒ 否	
22.厂区内地下储罐、管线、储水池等设施是否有防渗措施 ☐ 全有 ☐ 部分有 ☒ 全无	
23.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次数) ☒ 否	

24.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5.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6.该地块土壤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i>无</i>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痕迹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异常气味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XRF、PID等）显示污染物含量明显高于清洁土壤 ☐ 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该企业危险废物曾自行利用处置 ☐ 地块内有遗留的危险废物 ☐ 地块内设施、构筑物等已拆除或严重破损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内土壤曾受到过污染 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27.该地块地下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i>无</i>			
☐ 地下水有颜色或气味等异常现象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显示地下水水质异常 ☐ 该企业有易迁移的污染物（如六价铬、氯代烃、石油烃、苯系物等） ☐ 地下水能见到油状物质 ☐ 地块内及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地下储罐泄漏或其他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28.特征污染物: <i>无</i>			
29.地块周边100m范围内人口数量: ☐ >5000 ☐ 1000-5000 ☐ 100-1000 ☒ <100			
30.人群进入和接触地块可能性（可多选）			
☒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 有围栏设施限制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有专人值守禁止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地块位于偏远地区，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31.相邻地块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可多选）			
☐ 无敏感目标 ☐ 幼儿园（距离（m）_____） ☐ 学校（距离（m）_____） ☐ 地表水体（距离（m）_____） ☒ 居民区（距离（m） <i>80</i> ） ☐ 医院（距离（m）_____）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m）_____） ☐ 饮用水井（距离（m）_____） ☐ 食用农产品产地（距离（m）_____） ☐ 自然保护区（距离（m）_____） ☐ 风景名胜区分（距离（m）_____） ☐ 湿地（距离（m）_____） ☐ 其他（距离（m）_____）			
32.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类别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33.地块所在区域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附表 1 地块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及人员访谈表

访谈日期: 2015.12.18 访谈人员: 王德平 单位: 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57937104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权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 管理人员 ☒ 自然资源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其他相关人员 姓名: 宋海 单位或住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职务或职称: 科长 联系电话: 8151072
1. 地块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	2. 原单位名称: _____
3.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5. 地块现使用权属: ☐ 原关闭搬迁企业 ☐ 集体 ☐ 土地储备单位 ☒ 开发单位 ☐ 其他	
6. 地块规划用途: ☐ 工矿用地 ☐ 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共设施用地 ☐ 其他用地 _____ ☐ 不确定	
7. 运营时间: ____ / ____ 年至 ____ / ____ 年	8. 地块占地面积 (m ²): 6571.82
9. 联系人姓名: 黄德强	10. 联系电话: 18607076264
11. 地块所在地: 江西省 赣州市 章贡区 县 乡 街	
12. 企业正门地理坐标: 114° 55' 20.19" E ; 25° 55' 12.36" N	
13. 地块利用历史: 起始时间 ____ / ____ 结束时间 ____ / ____ 土地用途 交通场站用地 行业 ____	
14. 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15. 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另附)	
16. 重点区域面积 (m ²): 生产区 ____ 储存区 ____ 废水治理区 ____ 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 ____	
17. 重点区域地表 (除绿化带外) 是否存在未硬化地面 ☐ 是 ☒ 否	
18. 重点区域硬化地面是否存在破损或裂缝 ☐ 是 ☒ 否	
19. 厂区内是否存在无硬化或防渗的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 ☐ 是 ☒ 否	
20. 厂区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 ☐ 是 ☒ 否	
21. 厂区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线或储存池 ☐ 是 ☒ 否	
22. 厂区内地下储罐、管线、储水池等设施是否有防渗措施 ☐ 全有 ☐ 部分有 ☒ 全无	
23. 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次数) ☒ 否	

24.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5.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26.该地块土壤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无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痕迹 ☐ 地块内裸露土壤有异常气味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XRF、PID等）显示污染物含量明显高于清洁土壤 ☐ 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该企业危险废物曾自行利用处置 ☐ 地块内有遗留的危险废物 ☐ 地块内设施、构筑物等已拆除或严重破损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内土壤曾受到过污染 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27.该地块地下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无			
☐ 地下水有颜色或气味等异常现象 ☐ 通过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 ☐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显示地下水水质异常 ☐ 该企业有易迁移的污染物（如六价铬、氯代烃、石油烃、苯系物等） ☐ 地下水能见到油状物质 ☐ 地块内及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地下储罐泄漏或其他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28.特征污染物: ☒ 无			
29.地块周边100m范围内人口数量: ☐ >5000 ☐ 1000-5000 ☐ 100-1000 ☒ <100			
30.人群进入和接触地块可能性（可多选）			
☒ 地块无隔离或管制措施，人群进入可能性高 ☐ 有围栏设施限制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有专人值守禁止进入，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 地块位于偏远地区，人群进入可能性较低			
31.相邻地块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可多选）			
☐ 无敏感目标 ☐ 幼儿园（距离（m）_____） ☐ 学校（距离（m）_____） ☐ 地表水体（距离（m）_____） ☒ 居民区（距离（m） <u>80</u> ） ☐ 医院（距离（m）_____）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m）_____） ☐ 饮用水井（距离（m）_____） ☐ 食用农产品产地（距离（m）_____） ☐ 自然保护区（距离（m）_____） ☐ 风景名胜区分（距离（m）_____） ☐ 湿地（距离（m）_____） ☐ 其他（距离（m）_____）			
32.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类别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33.地块所在区域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附件4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是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the applicant.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6 评审申请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黄绮偲	联系电话	18607076 264	电子邮箱	a843962301@qq .com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 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 以及有关部门申 请的，填写土地 使用权收回时 间)	2018年8月6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赣州市通天岩风 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用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处 1经度: 114° 55' 20.19" 纬度25° 55' 12.36" 2经度: 114° 55' 17.36" 纬度25° 55' 14.48" ☐ 项目中心 ☒ 其他(本项目两个地块的中心位置)				
拐点范围	可另附图和表，注明拐点坐 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6571.82	

行业类别 (现状为工矿用地 的填写该 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 和规划许可情 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R ☐ 中小学用地A33 ☐ 医疗卫生用地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公园绿地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M ☐ 物流仓储用地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 公共设施用地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本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 相邻区域地块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 第一阶段调查可结束, 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工作。 该地块可以用于图书与展览用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2015年3月14日

附件5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第一阶段土地污染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黄夏民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报告全篇

签名：黄夏民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

姓名：王仕腾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报告全篇

签名：王仕腾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7 评审意见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5年4月14日，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会同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组织召开了《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瑞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在踏勘现场后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江西省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调查报告。

二、地块基本信息：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位于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与冶金大道交叉路口往西。本项目有两个地块，合计6571.82平方米（9.86亩），地块一中心位置为东经114°55′20.19″，北纬25°55′12.36″，占地面积为3602.07m²；地块二中心位置东经为114°55′17.36″，北纬25°55′14.48″，占地面积为2969.75m²，地块区域原土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地块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性活动，土地规划用途为图书与展览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二类建设用地进行调查。

三、结论：根据现有报告结论，初步判断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及周边土壤受污染可能性较小，可作为第二类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报告是否通过：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按下述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作为本地块后续开发利用的依据。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完善调查范围、调查依据、人员访谈，地块地势与水文水系及水文地质特征等环境要素；
- 2、完善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
- 3、根据《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文件编制指南（暂行）》（赣环土壤[2022]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

评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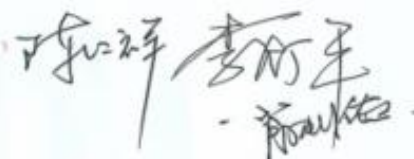
陈祥 李和平 - 郭安

2025年4月14日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专家复核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地块调查范围和调查依据	已补充地块调查范围经纬度坐标，详见第 2.4 节和第 2.5 节
2	完善地块地势、水文水系及水文地质特征等环境要素	已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详见 3.2.2~3.2.4
3	完善人员访谈	已完善，详见 5.1 节及附件 3
4	完善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	已补充完善，详见 6.2 节
5	根据《江西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文件编制指南(暂行)》(赣环土壤[2011]好)完善图件及文本等相关内容	已根据指南对文本及图件修改完善，详见附图及文本
已基本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同意通过复核，可作为下步工作的基础依据。 专家组：  时间： 年 月 日		

赣州市通天岩景区大山门地块文化设施用地等地块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江西省地质局地质队	李和平	高工	1527975086	
2	江西省地质局地质队	李和平	高工	13870711933	
3	赣县地质大队	熊明生	高工	1577079920	
4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邓建强	科长	1577055566	
5	章贡生态环境局	张建平	工程师	18079711929	
6	赣州新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欧发敏	经理	15387879245	
7	江西省地质局地质队	李和平	高工	18270736296	
8	赣州新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欧发敏	副经理	13970787795	
9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王仁强	工程师	1573112090	
10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李明	工程师	18166039490	
11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王仁强	副经理	18657076254	
12					
13					
14					
15					
16					
17					